
好狗萊依
LANGGOULAIYI
儿童科学文艺丛书



好狗莱依

[苏联] 维·比安基　著
王　汶　译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苏联作家维·比安基的科学童话曾经被誉为“儿童生物学知识的小百科全书”，本书选择了他的四篇科学童话。

《好狗莱依》写的是莱依狗怎样在危难中搭救主人；主人病故后，又怎样帮助主人的母亲在原始森林里找到食物，免于挨饿；后来怎样悉心照料主人的遗孤，并且擒获了盗贼……。

《母雁回乡记》是写一只被活捉过的母雁重新获得自由以后，历尽千难万险，终于找到候鸟迁飞的海上航路，和它那失散了好几个月的伴侣重新欢聚回到故乡生儿育女的故事，文中还介绍了其他各种候鸟的特性，以及在迁飞中惊险有趣的历程。

《山雀的日历》描述了年幼无知的小山雀金卡在一年里通过对周围环境的仔细观察，从而获得了不少生物知识的故事。

《两只白的，第三只雪雪白》是写白鼬、白猫头鹰和小白兔的巧遇，介绍了有关自然界生存竞争的常识。

责任编辑：白　金
封　　面：韩露曦
插　　图：冯丽莎

儿童科学文艺丛书
好狗莱依
[苏联] 维·比安基　著
王　汶　译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白石桥紫竹院公园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24　印张 4 1/6　字数 68 千字
1982 年 4 月第 1 版　198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9,000 册　定价：0.41 元
统一书号：10051.1017　　本社书号：0306

编 者 的 话

这是一套以小学中高年级学生为主要对象的科学文艺丛书。它通过各种文艺形式，生动活泼、形象有趣地介绍各种自然科学知识、科学成就，描述科学发展的绚丽远景；帮助儿童认识世界，启迪智慧，开阔视野，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引导儿童从小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立志攀登科学高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而勤奋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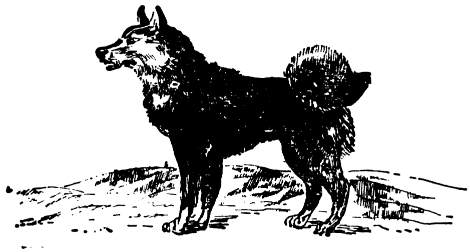
本丛书题材广阔，从蚂蚁蜜蜂到恐龙巨象，从石刀石斧到火箭飞船，从基本粒子到宇宙星空等，均有介绍。体裁也是多样的，如科学故事、科学幻想小说、科学童话、科学曲艺、科学散文、科学诗歌、科学小品等等。

这套丛书是由江苏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和科学普及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我们热切地希望广大的读者和作者，特别是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协助我们出好这套丛书，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踊跃写稿，便这套丛书成为儿童喜爱的读物。

目　录

好狗莱依 1
母雁回乡记 20
两只白的，第三只雪雪白 61
山雀的日历 65

好 狗 莱 依



我第一次看见莱依的时候，以为它是狼呢。它和狼一样高；两只耳朵象狼耳朵似的竖着；毛也是灰色的，跟狼毛差不多。只有粗粗的尾巴，伸到背上，卷成一个圈儿。那时我很小，还不知道只有西伯利亚莱卡种狗才有这种尾巴，狼尾巴是沉甸甸地拖在下面的。

祖母告诉我，莱依是一只狼血统狗——它父母都是西伯利亚莱卡种狗，它祖父是一只真正的狼。后来，祖母开始讲给我听，莱依有多么聪明，它是个多么忠实和善良的朋友。打猎的时候，莱依是无价之宝，在家里也一样。祖母把它一生的事情都讲给我听了。

我父亲怎样选中了莱依

我父亲是西伯利亚人，他是个猎人和捕兽人。

冬季的一天，他正在西伯利亚原始森林里走着，忽然听见人的呻吟声。呻吟声是从灌木丛里发出来的，父亲走到那里去看时，只见雪地上躺着一

匹驼鹿，已经死了。灌木丛后面，有一个人在挣扎，想起来，却起不来，不住地呻吟着。

父亲将那人扶起来，背进自己的帐篷里去，留他在那里。父亲和祖母服侍了那个受伤的人，直到他恢复了健康。

原来那人是个曼西族（苏联西伯利亚的少数民族）的捕兽人。曼西族人住在西伯利亚乌拉尔那边。曼西族人长得又高又大，体态匀称，都是弓鼻子，都是出色的猎人，熟悉飞禽走兽的生活习惯。不过，那个曼西人因为一时沉不住气，差一点丧失性命。

他打伤了一匹驼鹿。驼鹿摔倒在地上，一阵痉挛，然后一动也不动了。曼西人没留意到驼鹿的耳朵紧贴在脑后，竟朝它走了过去。突然间，驼鹿窜起来，用前脚拼命踢了他一下，踢得猎人从灌木丛上面飞过去，象个木头桩子似的掉在雪地上。驼鹿的厉害得要命的蹄子踢断了他两根肋骨。

当西多尔卡（这是曼西人的名字）与父亲分手的时候，对父亲说：

“你救了我的命，我怎么报答你呢？一个月以后，请你去找我。我有一只狼血统的莱卡种母狗。不久它要下小狗了。你乐意要哪一只，我就送给你哪一只。那只狗会成为你忠实的朋友的。你也将成为它的朋友。你们俩在一起，谁也打不过你们。”

过了一个月，父亲去找他。他的莱卡种母狗下了六只小狗，眼睛还没有睁开，它们在帐篷角落里乱爬着，有几只是黑的，有几只是花的，有一只是灰色的。

“现在你瞧着。”西多尔卡说。他用外套的下摆兜起所有的小狗，送到门外去，放在雪地上，把帐篷的门敞开。

小狗在雪地上挣扎着，一个劲儿尖声叫唤。狗妈妈想向它们奔过去，但是西多尔卡使劲抓住它不放。狗妈妈召唤着它的孩子们。

过了不大一会儿，一只小狗（就是灰色的那只）爬到帐篷的门坎前，翻过门坎。虽然它眼睛是瞎着的，却很有把握地一瘸一拐向狗妈妈走去。

几分钟后，第二只小狗才爬到门口。第三只，第四只跟在后面，六只小狗全找到了自己的母亲。狗妈妈舔掉每一只小狗身上的雪，把它们藏在自己暖烘烘、毛茸茸的肚皮底下。

西多尔卡关上了帐篷的门。

“我明白了，”父亲说，“我要那只头一个回来的。

西多尔卡把灰色的小狗从莱卡种母狗那儿拿过来，递给我父亲。

教　育

我的父亲和祖母用一只装上了奶头的瓶子把小狗喂大了。

这只小狗少见的活泼。它长出牙齿后，开始啃一切它所看到的东西。但是我父亲对它非常有耐性。他不仅没有打过它，甚至连一句不好听的话都没有对它说过。

莱依长大一些后，开始在村庄里追逐鸡和猫，父亲顶多有时候向它吆喝一声：

“莱依，回来！回来！”

等莱依回来了，父亲就语气温和地对它说：

“哎呀呀，小莱依，你犯错误了！这样可不行。你懂吗？——不行！”

聪明的小狗听懂了。它不知不觉把尾巴一夹，两只眼睛惭愧地瞅着

旁边。

父亲向祖母说：

“可不能对莱卡狗抬手，做出要打它的样子。主人是它最好的朋友。你只要打它一次，那就完了，要恨你的。只能靠语言来管教它。”



只有一件事，他怎样管教莱依，不许它干，也还是改不了——就是追逐大雷鸟和松鼠的爱好。等莱依长大了，跟着我父亲去打猎的时候，它总那样做。

莱卡种狗怎样做呢？它在地上闻出大雷鸟的气味时，就把它撵得飞起来。大雷鸟逃到树枝上去，在树枝上走来走去，按自己的方式从那儿嘲笑和痛骂莱卡种狗。它知道狗不会上树。

一只好的莱卡种狗遇到这情况，会坐下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雷鸟，汪汪地叫。为的是让主人知道，它找到了一只大雷鸟，使大雷鸟落在那里了。大雷鸟这时把注意力全集中在莱卡种狗身上，猎人很容易偷偷地走到射程内来开枪。

这种追野禽的莱卡种狗叫做“办小事的狗”。它们见了松鼠也叫。

我父亲却想把莱依训练成“猎兽的狗”，教它专追个儿大的野兽。猎兽的狗就不应该尽注意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不然会怎样呢？当猎人去打驼鹿或者狗熊的时候，原始林里到处都是大雷鸟和松鼠，狗朝它们汪汪一叫，大野兽就会跑掉。

我祖母详详细细地给我讲了这些事情。这些事情，我全应该知道，因为将来我也要成为一个猎人的。祖母还答应给我买支猎枪——等她攒够了钱就买。

父亲希望莱依是一只猎大兽的狗。可是，莱依只要一闻出松鼠或雷鸟的气味，那么连拖都拖不走它了。父亲只好那样做：他打死一只雷鸟，再打死一只松鼠，全绑在莱依的背上。不管莱依跑到哪儿，它都能闻到雷鸟和松鼠的气味，可是又无法把它们从背上弄去。

过了不久，莱依已经对雷鸟和松鼠腻味得要命了，简直一闻到它们的气味就发烦。当然，它再也不在原始森林里追逐雷鸟或松鼠了。

殊死的决斗

三年以后，莱依成长为一只很出色的猎狗。它会跑在父亲的前面，在原始林里拦住一只正想逃走的驼鹿。还会从北方野鹿群里撵出一两只野

鹿，使它们径直朝主人的方向跑过来。它的力气非常大，有一天，竟咬死一只扑到它身上的大狼。

后来，我父亲终于带着莱依去猎熊了。

他们找到一只大兽的足迹。那只大兽的巨大脚爪，在雨后的泥泞地上留下一个个深深的小坑，使人看了都害怕。莱依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但是它勇敢地冲向前去，很快就追上了那只正不慌不忙朝山里走去的熊。

父亲看见莱依一口咬住熊的大腿——毛蓬蓬的“裤子”，当熊迅速回过头，想给它一巴掌的时候，它又动作灵活地跳到一边。

熊刚想继续往前走，莱依又向它进攻。

父亲追上前去，开了一枪，但是仓促中只给熊挂上一点轻伤。熊激怒了，一下子朝父亲扑过来。父亲没来得及放第二枪，竟被那只骇人的猛兽用脚掌击落了他手中的枪。眨眼之间，父亲已经仰面朝天，被那极重的大兽压在身下。

父亲以为自己准没命了，哪知熊忽然向上伸着两只前爪，从他身上摔了下去。

父亲急忙跳起身来。

莱依紧紧地咬住了熊的耳朵，悬挂在熊的背上。

世上真没有这样一只狗，能独自打败一只凶猛的大熊。连最勇敢的莱卡种狗，也只敢从后面向这样的野兽进攻。

幸而父亲及时地拾起了掉在地上的枪，在熊咬死莱依之前，开枪打中了熊的要害。熊扑通一声倒在地上死了。

当初曼西族猎人说的话真的证实了——忠实的莱依在千钧一发的时刻救了我父亲的命，我父亲又救了莱依的命。

只剩下祖母孤单一人

就在那一年，我祖母亲眼看着父亲死去了。那一回，莱依也救不了他。

那天风非常大，祖母说，简直是刮暴风。父亲去砍树，树没有朝他原来估计的方向倒下。他躲闪不及，被压在树下，活活地压死了。

祖母亲手将他从砍倒的树下拖出来，埋葬在原始林里。祖母成了孤零零的一个人。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周围是原始森林。冬季刚刚开始。河水冻了冰，不能乘小船渡过去了。步行也不成，走不到有人烟的地方。而在父亲搭在自己的猎区中的小房子里，没有很多存粮。

本来祖母自己也会打猎，弄点兽肉来吃。可是父亲的猎枪被那棵该死的大树压碎了。

怎么办呢?

一天，有一位猎人走进祖母的小房子。

祖母一见了他，喜出望外，向他说：

“好心人，把我带出原始森林吧，我将对你感激不尽。”

他回答道：

“行啊，老太太，我带你出去。你可得把你这只狗送给我。”

他说的就是莱依。当时莱依的名声已经传得很远，大家都知道莱依是一只出色的好狗。方圆几百公里外的猎人们，虽然没见过莱依，可是都知道它。

祖母把眉头一皱，说：

“不行。我这只狗可不能卖。它曾经是我的已去世的儿子的忠实朋友；现在它是我的最好的朋友。你要什么都可以，我什么都舍得给你，就是不能把我的朋友给你。”

猎人怎么也不让步，说：

“你这么大岁数了，还能上哪儿去呢？反正你早晚得给我。”

“算了，”祖母说，“既然你这人心那么狠，那我就没有必要再跟你说话。你干脆丢下我这个患难中的老太太别管啦！”

那个猎人火了，说：

“不管你说什么，我也要强领走你的狗。”

“你试试看，”祖母说着，抄起了斧头。

那个坏蛋两手空空地走了。

祖母说：“我们是硬骨头，我们是西伯利亚的哥萨克。”

尽管是西伯利亚哥萨克，但是原始林可不是城市里的文化与休息公园。到处是密林、沼泽、山丘。积雪齐腰深。暴风雪。在这种情况下，怎么给自己弄食物吃呢？

以前，父亲每打死一匹驼鹿或一只熊的时候，就当场把它收拾了，掏出内脏，切下一块肉，放进麻袋里，带回家。把剩下的死兽和兽皮收在小仓库里。

捕兽的人都用斧头在原始森林里造这样的小仓库。他们把小仓库安放在一根光溜溜的圆木头上，什么野兽也爬不上去。兽肉，也可以存放在这里，暂时保存起来。因为并不是每一次打猎都很顺利，——也有多日一无所获的时候。

父亲告诉过祖母，他在原始森林里有三个装得满满的小仓库。那里面有驼鹿肉、北方鹿肉，还有熊肉。不过，问题是：到哪儿去找那些小仓库？

后来，我祖母还是想出了办法。

她紧紧地扎上一条皮腰带，把斧头掖在腰里，登上滑雪板，拖了一辆雪橇，向莱依说：

“来吧，莱依！我全指望你啦。你往前跑，指给我看，你主人把打来的猎物都收在哪儿了。你找一找！”

莱依摇摇尾巴，向原始林里跑去。它跑几步，回头瞧瞧祖母是不是跟在它后面。

莱依真聪明——真的把祖母带到小仓库跟前去了！

祖母把存肉全部用雪橇运回家去后，莱依又带她去看了第二个小仓库。以后，又带她去看了第三个仓库。就这样，她和莱依吃了一冬的兽肉，饱饱地度过了一冬。

春天，冰消雪融后，祖母往父亲的小船里铺了几张兽皮，又拿了点行装，乘船在小河里顺流而下，走了六十来公里，来到最近的一个村庄。

在那里，好心人帮助了她，村苏维埃给了她一所小木房子。

我母亲在城里读书，那时我还很小，和母亲住在一起。祖母和城里通信后，得知母亲病重，赶紧乘火车去看她。等祖母赶到时，母亲已经去世了。于是，祖母在世上成了孤单单的一个人，怀里抱着我——我那时还很小。

我们在城外铁路附近的一座村镇里落了户。

莱依当然始终没有与我的祖母分离过。

莱依看孩子

我的父母先后去世、祖母来把我抱走那年，我还不到四周岁，什么也不懂，简直是个小傻瓜。祖母说，那时候我别提有多不听话，别提有多淘气了！她带着我，日子可真难过啊！

祖母当然找了工作，上班了。她把我留在家里，没有人看我。附近没有幼儿园。

祖母又把这个任务交给莱依。

她想出办法，叫莱依看我。

她把我叫过去，又把莱依叫过去，命令我们俩都坐在椅子上，说：

“你们俩都听着。莱依，我把这位小伙子托付给你，你得照看他。在我上班的时候，不许他胡闹，不许他淘气。明白了吗？”

莱依回答：“汪！”

当然它只是随便“汪”了一声，因为它已经习惯了，问它问题的时候，它总是回答。不论问它什么问题，它都回答“汪”！

祖母对我说：

“喏，莱依说‘好’！它什么都懂。你必须听它的话，就象听我的话一样。”跟着，她又对莱依说：“等我回来了，这位小伙子干了什么顽皮事儿，你全讲给我听。明白了吗？”

莱依当然又回答：“汪！”

“小伙子”吓得连动也不敢动，老老实实坐在那儿，因为那时我还以为莱依是狼呢。

“奶奶，”我嘟嘟囔囔地说，“我怕它……好奶奶，别把我一个人留下来，让它看！”

“小伙子，你根本用不着怕它。”祖母皱着眉头说，“莱依是很好、很正直的。喏，你摸摸它。”

我拼命地把小手往回缩，可是祖母还是拉着我的小手，用它摸了摸莱依的头。

“喏，你要做好孩子，它就对你好。你跟它一块儿玩都行。你扔给它一根小棍儿，它就给你叼过来……不过，在它的面前淘气，”祖母厉声厉色地加了一句，“你可别想！它全要告诉我的。等我回来的时候，你等着瞧吧！”

祖母走出去，关上门；我独自一人留了下来，跟这只大灰狼面对面。我心里多害怕呀！虽然那时我还很小，可是当时的情况，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我坐在椅子上，活象用螺丝钉拧上了似的，吓得半死不活，连大气也不敢出——谁晓得它在想些什么！

莱依早就跳下椅子，把两只前爪搭在窗户台上，目送着祖母的背影。

后来，它又用四只脚在屋里来回走了儿趟，到它吃饭用的那只碗跟前去看看（那只碗就在墙角里）。碗是空的。忽然它朝我走过来了。

我惊骇得在椅子上挺直了身子——它准是要吃我！……

其实它走到我身边，把头放在我的膝盖上。那个头可真大，重极了。

我一看，它并不是要吃我，原来它是一只很善良的狼啊，根本没打算咬我。我不害怕了，轻轻把手放在它头上。

它没表示什么。

我开始小心翼翼地摸它，就象祖母教我的那样。越摸越低，等碰到它鼻子时，它用湿漉漉的舌头舔舔我的手。

我爬下椅子，看见祖母正向窗里望着，笑容满面。

她用手比划着，让我打开小窗子。

我爬上窗户台，打开了小窗子。祖母问我：

“怎么样？这只狼不太可怕吧？”

“奶奶，不可怕。”

“这就好了，你们一起留在这儿吧。我很快就回来，午间休息的时候，我回来瞧瞧——我工作的地方离这儿不远。”

就这样，我渐渐对我们的莱依习惯了。不过，当然，当着它的面，我从来没干过什么特别的事情。我担心它会向祖母告我一状。

狼　牙

过了不久，我完全相信它不是狼了。它成为我的一个好朋友。我摸它，推它，揪它的尾巴。甚至我还爬到它背上去，骑着它满屋里跑马——它当了我的一匹出色的小马。它从来没有对我发过脾气，对我连怒声都没有发过。

当然，有时候在它面前我的表现也不太好。祖母不在家的时候，哪知道我忽然异想天开会想出什么馊主意。也有那种时候，我从祖母的抽屉柜里偷几块糖吃，或者尝一两匙果酱。

不错，我每次总把偷拿的美味食物老老实实地分给莱依吃。假使我拿两块方糖或两个小面包圈，我准给它一个。它还好，总是收下。

过后，每次我都求它：

“好莱依，请你千万别告诉奶奶。你没有关系，奶奶从来也不碰你；可我呢……你自己知道！奶奶的手可快哩！”

莱依说：“汪！”

等祖母下班回来时，莱依立刻用后脚站起来，把两只前脚搭在她的肩膀头，不知向她耳朵里说些什么悄悄儿话。

当时我以为是这样——我以为它那是悄悄地告诉祖母，我的表现好不好。其实它当然只不过是在舔她的耳朵，那是它与祖母见面打招呼的一种习惯。

祖母自己也假装莱依是向她报告情况。

于是我总担心它会说走嘴，对她说一点我的坏话。

祖母用目光扫视下屋里，看到一切正常，就对我说：

“好呀，真是好样儿的。莱依告诉我，你今天表现很好。”

那样一来，我就完全以为，莱依是完全跟我一伙儿了；当着它的面，我可以为所欲为。

有一天，我发现炉子上面的架子上，有一盒火柴，祖母忘记把它拿走。我当然立刻决定在屋子当中点个小火堆。

我小时候特别喜欢火。直到如今，我还能在打开了火炉门的火炉前一坐几个小时，凝视着那黄色与红色的火焰怎样一会儿蜷缩隐藏；一会儿熊熊燃烧，跳着活泼欣愉的舞蹈；一会儿象小溪似的从木柴上跑过；一会儿忽然象放枪一样，“啪”的一声，冒一阵烟儿！

煤块，我也喜欢；我喜欢看煤块燃烧得闪发着金光，吐着蓝荧荧的火舌。我总觉得火里面有一些隐约可见的形象，各式各样的火凤凰，有尾巴

的小鬼，还有不知何许人的脸。

现在我才知道，祖母最担心的，就是怕我一个人留在家里时，闹出一场火灾。每次她去上班的时候，都随身带走所有的装有火柴的火柴盒。她在家的时候，我只要试试把手伸向火柴，她马上照准我的那只手就是一巴掌，喝道:“不许碰!”简直象管教莱依似的。这一次，她怎么会把一盒火柴拉在架子上，她自己也不知道。

墙角里有一只箱子，装着废纸和垃圾。我把那只垃圾箱拖到屋子当中，把里面的东西全倒在地板上，用废纸、劈柴和碎木片堆成一个很象样子的篝火堆。然后，我把板凳搬到架子底下，爬上去够火柴。

我刚抓起火柴盒，听见火柴在盒子里轻轻响了一阵，忽然有谁从我身后发出咆哮声。我回头一瞧，——是莱依！它站在那儿，竖起颈上的毛，完全变了样子。主要是，它龇出了大牙——那一口可怕的狼牙啊!

可把我吓坏了，我吓得从板凳上摔了下来，同时失手将火柴撒了一地。

我爬起来，摩挲摩挲跌青的膝盖，用顶和气的声调问莱依:

“好莱依，你怎么啦?你别那样想，我只不过拿一根火柴，别的全给奶奶留着。我只想把火堆点着。”

莱依一声不响地听着。它脖子上的毛躺了下去，大牙也藏在嘴唇后面了。

可是，我刚伸出手再去够火柴，大狼嘴就又出现在我面前！嘴唇皱了起来，雪白的大牙龇在外头。

我赶紧躲开它，逃到最远的墙角里去。

莱依看见我那样做，就躺了下去，将头放在爪子上。它又成了我的善良的好莱依。

我一个劲儿跟它说:“好吧，我不点篝火了，我想把火柴拾起来，搁回原处，不然被奶奶看见了，可得给我一顿好揍……”我劝了它半天，用各种甜蜜的名字称呼它。

它高高兴兴地望着我，还摇尾巴哩。可是我只要一走近火柴，马上它就变得凶狠无比，眼睛里放出绿莹莹的凶光，嘴唇也掀了起来。

一直到祖母下班回家，莱依也没让我碰一下火柴。

好家伙！为了这件事，祖母可给了我个厉害瞧！唉呀呀！疼得我都没法往椅子上坐了，疼到半夜还没好。

“你永远记住吧!”祖母说,“莱依把公私分得很清:友谊归友谊;工作归工作。既然跟你说了‘不许碰!’——那就别想做那件事，反正莱依不会让你做的。”

原来全部奥秘就在这里:每次我伸手去拿火柴的时候，祖母总跟我说:“不许碰!”莱依非常熟悉这句话。

现在，什么都可以简简单单地解释明白了。可我小的时候，这种事情我全不明白，那时我还以为莱依跟我祖母一样。它看着我，担心我会闹出一场火灾，把房子给烧掉。

那一回，它把我吓破了胆;从此以后，在它面前，我不仅不敢干越轨的事儿了，而且连想也不敢想了。

莱依当上了守卫

邻居们不明白这些事情，常常问祖母说:

“您怎么能把自己家的小娃娃独自一人留在家里,把他交给狗看呢?

你们家的狗很老实，他总骑在它背上玩哩。”

“我认为莱依很可靠，”祖母回答他们，“我信任它，就象信任一个人似的。”

不错，谁都喜欢莱依；除了我以外，谁也不怕莱依。它从来没冲着任何人叫唤过。谁到我们家里来，也没关系，——莱依不碰他们。

祖母说：因为它是原始林里的狗，所以这样。它非常信任人。原始林里，人很少，所有的人都是打猎的。它从来没看见过那些人干坏事。原始林里的猎人从来不欺负狗，不欺负自己家里的狗，也不欺负别人家的狗。

还有，西伯利亚原始森林里的居民非常好客，谁都欢迎。有时候，偶尔有个陌生人进来借个火，要求住一夜，主人从不拒绝。一定准许他进帐篷里去，让他吃饱喝足了，给他安排个地方睡觉，连问都不问一声，来客是什么人，打哪儿来，到原始森林里来干什么。人们认为，不管是谁，如果你对他殷勤款待，他怎么还能欺负你呢？西伯利亚人说：“用肚子是偷不走面包的。”

于是，形成了这样一种习惯，不论谁到家里来，莱卡种狗都当贵宾看待。莱卡种狗跟城里的各式各样德国种狼狗可不一样。德国种狼狗认为主人是自己人，别人全是敌人。不信，你到养有这种狗的人家去试试看！——这种狗马上会扑到你胸上去，把你推倒，然后一口咬住你的喉咙。有时候，主人还故意训练它们去咬人、恨人。莱依却很喜欢人。

有一天，祖母从外面领了一个男的到我们家里来。天气非常冷。那人身上只穿了一件棉衣，两只手冻得通红，冷得浑身发抖。他年纪虽不大，但是灰溜溜的脸上长满了胡子，一双眼睛深陷在眼窝里。祖母觉得他可怜，所以把他带回家来，让他吃得饱饱的，还给了他一点钱。至于他是谁？打哪儿来的？——祖母连问也没有问。他自己说，他有病，刚出医院，还

没有工作。他临走的时候，对祖母表示千恩万谢。

大约两个星期以后的一天早晨，祖母和每天一样去上班，我和莱依留在家里。莱依照例睡在它自己的墙角里，我正在看一本小书里的画。那时我已经七岁多了，会看书了，虽然看得不太快。

我听见有人敲窗户。

我走过去一瞧，是个陌生人，我一下子没能认出来，他就是祖母曾经带来过的那人。他身上穿着大衣，脸刮得光光的，留着两撇细溜溜的小胡子。

我听见他隔着窗户喊道：

“老太太在家吗？”

我摇着头说：“不在！不在！”

他给我看看他夹在一只手里的香烟，用另一只手做出划火柴的样子，意思说：需要点烟。

我向他喊道：

“没有火柴！祖母一出去，就把火柴带走。”

他耸耸肩膀，然后指指小窗子，意思说：把小窗子打开，我听不见。

我把小窗子给他打开了，好解释清楚。这时，他很快地将手从小窗子里伸了进来，拉开窗闩，推开了窗户，——我还没来得及明白过来，他已经进了屋子，站在我身旁。

“小狗崽子！告诉我，老婆子把钱藏在哪儿？快！”

这时，我当然就恍然大悟了。我浑身发冷，可还是意识到，应该向谁求救。我抽不冷子大叫一声：

“好莱依！莱依！”

陌生人一只手掐住我的喉咙，另一只手从怀里掏出一把刀，朝我挥起……然后就一个跟头摔倒了！刀也飞到墙上去了。

我再一看，陌生人躺在地上，身上的大衣已经被撕得粉碎。莱依站在他上面——那不是莱依，是一只狼！

陌生人用一种疯狂的尖细嗓音放声大叫。

我从窗户蹦了出去，也放声大嚷，但是不知道自己嚷了些什么。

幸亏这节骨眼有两个熟人——两位铁路员工——路过我家附近，他们急忙跑过来问：“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我全身瑟瑟地抖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他们走到窗前一瞧，就什么都明白了。

陌生人正用两只手捂住喉咙，哀号着：

“狼呀，快把狼赶走，该死的！”

怎么办得到呀！他们想从窗户跳进去，莱依就朝他们扑过来。哎，野兽终究是野兽！

一个铁路员工飞奔到祖母的工作单位去找她。幸亏不远。祖母顷刻之间就跑回来了。

祖母进屋里去，拉住莱依的颈圈，别人才能进去。来了一大群人，抓住那个陌生人，用手巾把他捆上，捡起刀子，送他到民警局去了。

他还不停地骂祖母：

“你要对我负责任的！法律不准许在家里养狼。把什么都撕碎了，该死的魔鬼！”

祖母打量了他一阵子，皱皱眉头，说道：

“这家伙！——唤醒了一只善良的狗的恶兽天性。你应该谢谢，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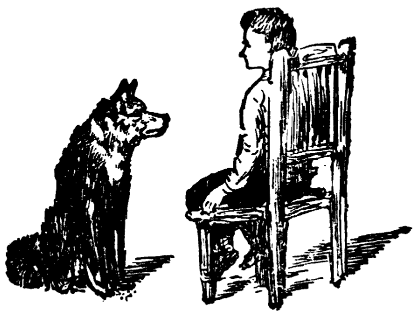
把命送掉。”

自从发生了那个事件以后，莱依再也不能象以前那样了！莱依不肯放任何陌生人到家里来。它成了一个守卫，比随便什么样的德国种狼狗都要好的守卫。祖母说：

“它现在明白了，人，有各种各样的。对善要报以善；对恶要报以恶。孩子，生活里全是这样。——在城里这样，在原始森林里也这样。世界上，没有比好人的心更善良的了，也没有比坏人的心更狠毒的了。莱依，对吗？”

莱依回答她：

“汪！”





母 雁 回 乡 记

“尊敬的主席先生！

“今天，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我将一只品种属于白额雁的母雁放回到大自然。

“去年秋天，我偶然在列宁格勒的大街上，从一个猎人手里买了这只野禽。据他说，他是几天以前，在罗蒙诺索夫城外的芬兰湾岸边，活捉住这只鸟的。当时，它的脚爪被鱼网缠住了。

“这只白额雁在维切伯斯克城我家的院子里住了一冬。它很快就养驯了。我的儿子送食物过去给它吃的时候，它甚至允许抚摸它的背了。但是一到春天，它突然野性大发。它拼命地拉扯拴着它的绳子，用嘴啄绳子，猛扑楞翅膀。它的举动使人很容易理解到，它多么向往自由。我和我的儿子决心放掉它。但是，我们已经对这个野性的俘虏感到依依不舍。在分手时想到毫无希望再会听见它的消息，我们实在不忍心。我弄到一只莫斯科鸟类学研究委员会制造的铝环，铝环的批号为№.109‘C’。

我们把它给母雁戴在脚上。

“不论哪一位，如果再捉住我们这只白额雁，请注意它脚上的铝环，并且写信报告鸟类学研究委员会，还有，请不要拒绝给我也写一封信，寄到维切伯斯克，告诉我，它中途曾经到过什么地方，是什么情况下被人捉住的。”

写这封信的人在落款处写下自己的住址，签了名，把信装入一个印有莫斯科鸟类学研究委员会地址的信封。

然后他从桌后站起，向门外走去。

“米沙!”他召唤儿子，“咱们去放大雁吧!”

第 一 章

母雁蹲在窝旁，怒不可遏（è）的地用嘴揪扯着拴住它的脚的那根绳子。当发现有人向它走去时，它立刻停止方才的动作，挺直整个身子，高仰起头。这会儿它显得象家鹅一样高了，其实它的个子比家鹅要小得多。你一眼就不难看出它是野禽。它浑身上下的羽毛极其光滑而漂亮地紧贴在身上，家禽的羽毛从来不是这样的。它体态匀称而结实，胸脯凸起，脖子富有弹性，一双宽宽地向两面劈开的短腿稳稳当当地立在地上，前额上有一个亮晶晶的半月形白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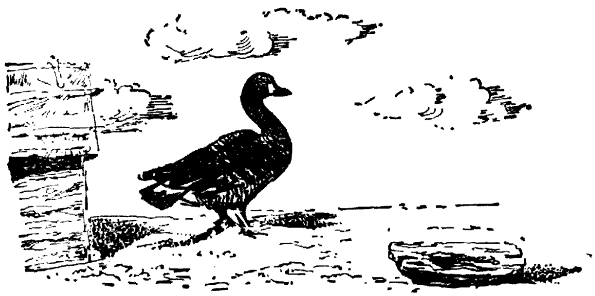
父子俩走到母雁身边时，它狂叫着躲闪到一旁。绳子拉到了头，又将它弹回来，母雁跌跌撞撞地一头栽在地上。

米沙的父亲利用这个机会，使劲打后面抓住它的两片翅膀，把它拎了起来。

“解开绳子，”他向米沙说。

绳子的扣结得很紧。米沙费大劲解扣的时候，大雁使出全身力气要挣脱，连一个成年的男子汉都几乎弄不住它。

“好啦，米沙，”绳子好容易解开了，脱落在地上，父亲向儿子说道，“你跟大雁告别吧！祝它一路平安！”



米沙想抚摸一下这只野鸟，但是他刚一伸手，就立刻缩了回来，因为母雁对米沙发出恶狠狠的咝咝叫声。米沙可不希望被它咬一口！这滋味儿他已经尝过一次了，知道有多么难受！——他腿上那个青块儿，足足过了两个星期才消下去哩！

“怎么，孩子，不太好对付吗？”父亲微笑着说，“没关系，我攥（zuàn）住它的脖子，来从我的右边口袋里掏出铝环和平嘴钳子。”

米沙把铝环和钳子递给父亲。

“喏，”父亲接着说，“把环钳开，戴在大雁的脚上。戴好了吗？用钳子将环的两头牢牢地夹到一起。从现在起，假使它落到什么人的手里，咱们还可以听到它的消息。”

“别幻想啦！……”米沙怀疑地嘟囔道。

“嗯？你在说什么？你没看见铝环上有地址和号码吗？假使有人捉住我们这只大雁，他必须按这个地址给鸟类研究委员会写一封信，报告环的号码。我已经给委员会写过信了，请他们随时告诉我们，在什么地方捉到了大雁，明白了吗？”

“我明白倒明白，”米沙喃喃地说，“可是，我想它不大可能再被人捉住。”

“那怎么知道呢？好啦，现在我把它放走。”父亲说道，“这样捉着它，我的手已经累得够呛了。”

他把母雁抛到空中。母雁挥动翅膀，低低地贴着地面向前飞去。

或许，它突然感觉没有什么东西再把它拴在地上了，就一个纵身朝上冲去，越过了栅栏，飞到房顶的上空。

“刚克！刚克！”从上面传来母雁欢快的叫声。

刹那间，它已经跟一只小黑虫一样大了。父子俩目送着它的背影。

母雁从视野里消失后.父亲派儿子去把写给鸟类学研究委员会主席的信投进邮筒里。

第 二 章

大雁在离地高高的空中飞着。高空里的风刮得呜呜地响，周围，在目所能及的地方，看不见一个活物。上面只有朵朵的白云，无声无息地迅速向它迎面飘来。

下面的大地，显得象是黑魆魆的一片，仅在一些豁谷里，这儿那儿还积存着白雪。田野、森林、村庄、河流，都在脚下缓慢地向后移动。一大群

黑色的鸟儿在上空挥舞着翅膀，仿佛停留在原处不动似的，悬挂在空中。时而这只，时而那只，忽地将翅膀一合，陡然坠落。但是到了接近地面处时，又一下子停止急速的下降动作，匆匆忙忙上升，回到鸟群中去。

那是白嘴鸦，渐渐地它们也落在后面看不见了。母雁不停地向前疾飞，自从它感觉出自己获得了自由之后，已经过了几个小时。现在它急于想找到别的大雁，与它们一道完成飞回故乡的漫长而危险的旅程，但是到现在为止，它在高空里还谁也没有遇到。

如果能飞到半年前猎人捉住它的那个地方，那该多么好！那地方它记得很清楚，那里有大海，海上的迁飞大道通过那里。大雁、野鹅、天鹅、野鸭、鹬（yù）鸟以及其它海鸟和沿海一带的鸟类，曾经成群结队、络绎不绝地顺着那条大道迁飞。就是在那条大道上，它与自己的雁群和曾经形影不离的伴侣——公雁失散的。也许，过不久它还能找到那只公雁。

当时，猎人是把它装在一只黑咕隆咚的口袋里离开那里的，因此它无法记住路途，但是那种只有鸟类才具有的本能的感觉，丝毫不差地指给它正确的道路。

漫长而急速地飞行，并没有使母雁感觉疲惫不堪——鸟类是不知道气短的滋味的。鸟儿每挥动一下翅膀，它的肺里就充满空气，肺里一充满空气，全身的气囊也就充满了空气，连空心的骨头也不例外。管抬放翅膀的那部分肌肉，一会儿使气囊张开，一会儿使气囊收缩，空气自由地在这些气囊里出入。但是雁的呼吸总会是均匀而平静的，就好象它安安稳稳地栖息在什么地方似的。只有饥饿才能迫使它落到地上。

它的肚子已经饿了，它感到浑身衰弱不堪，越来越抬不动翅膀了。雁开始一点一点地向下降落，想挑选一个适当的寻食吃的好地方。

单独寻食吃很危险，在钻进水里或在陆地上寻找食物的时候，会觉察不出敌人的偷袭。母雁仔细观看着地面——能不能找到几只哪怕在寻食吃时可以暂时搭伙的鸟儿呢?

它看见自己身下是田野、丛林和林间小树区。时而有几只体态纤小的云雀从下面飞起，它们的歌声响彻云霄。

母雁开始发现，东一处西一处蠕动着极小的人类和牛马的身影，好象在地面上爬行似的。

母雁尽力想躲开它们，因此飞到树顶上面去。这会儿它才注意到，树林里到处是林居的小鸟儿。它们无止无休地成群结队活动着，片刻不停地在枝头跳来跳去，在树上飞来飞去，尖声鸣叫着、啁啾着、歌唱着，逐渐向前移动。在林边就更多了。五颜六色的鸣禽声音响亮地啼啭着，红雀的小红帽子一闪一闪地炫耀着，碛鹨的橙色与白色翅膀闪动着，发出紧张的嗡嗡声，灰蒙蒙的鸫鸟喋喋不休地大声叫着。

时而一群鸟自枝头飞降，撒豆般落到地上。它们兴高采烈地蹦蹦跳跳，动作敏捷地啄食吃。忽然又好象有谁发出一个看不见的信号，一只只又重新飞上枝头，继续在树上赶路。

母雁见了这些小旅伴，感到非常高兴，可惜肚子太饿了，饥饿迫使它不得不考虑别的事情，必须快些找到一个可以填饱肚皮的安全地方。

好容易远远地在前面黑糊糊的土地上，出现一窄条亮闪闪的水面。窄条迅速地变大，变宽，过了不大一会儿工夫，一条宽宽的河呈现在母雁的面前。

河水泛滥了，将生长在较低河岸上的，还没有披上新叶的黑色灌木丛浸泡在水里，只有上半截翘在水外。母雁留意到有一些野禽在灌木间游

来游去。

它的心不由得怦怦乱跳——说不定是自己的雁群？它发出响亮的叫声呼唤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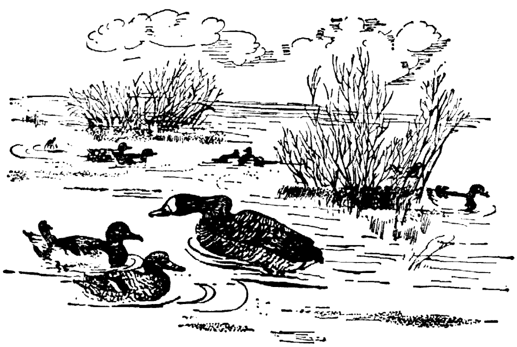
“刚克！刚克！刚克！”

“瓦啊克！瓦啊克！瓦啊克！”从河上传来了回答。

不对，不是雁……那是野鸭的呷呷声。

不过，精疲力尽的饥饿的母雁即使遇见它们，也十分高兴。要知道，野鸭是它的远亲，它们吃的食物跟它一样，连它们的语言，它都能听懂一点。

母雁减慢了飞行速度，在空中绕了一圈，一圈，又一圈，一圈比一圈缩小，然后它身子沉甸甸地落在野鸭旁边的水面上，扑通一声将水撞得四面飞溅。野鸭群立刻聚拢过来，把母雁团团围住，呷呷呷地叫得好响啊！看得出来，野鸭们非常欢迎这位不速之客。



过了一会儿，母雁已经在野鸭群中找食物吃了。它急速地头朝下翻了个跟头，那双橙黄色的脚蹼在水面上闪动着。它含着满嘴的水草和

水生小动物，又钻出水外，用嘴里侧面的密篦子将水滤掉，把软食物吞进肚里。有蓝紫色亮斑的野鸭翅膀在周围一闪一闪，野鸭们也象这样在水里翻跟头。

只见许多鸟尾和鸟头在水里钻进钻出，每一次，只要有一只野鸭浮出水面，它便立刻把头高高地昂起，用敏锐的眼睛观察四面八方。任何一个敌人都不可能偷偷地接近它们，因为当这一些野鸭潜入水里时，另一些野鸭便浮出水面，担任警卫；当某一只野鸭发出警告有危险的叫声时，立刻全群戒备起来，必要的时候就赶紧逃命。

但是，这一回也跟往常一样，灾难突然来临，一只野鸭刚发现苍鹰的翅膀在灌木丛后一闪而过，苍鹰已经到了它头上。这只野鸭发出绝望的叫声，把所有的野鸭都吓得魂飞天外。

袭击来得太快了，野鸭们甚至来不及搞清楚，灾难来自何方？它们忙不迭地四散飞逃，母雁藏到一棵灌木下；野鸭们潜入水底，有一只飞上了天空。

苍鹰正希望猎获物飞到空中，它一阵旋风似的扑到灌木上空，照准那只野鸭就是一爪子。只见一大团鸭绒在空中旋舞着，打着转儿，慢慢悠悠地落到水面。

苍鹰用利爪紧抓住断了气的猎获物，向远处飞去了。透过灌木丛，可以看见苍鹰落在河彼岸的悬崖上，撕出那只野鸭的五脏六腑，又拔掉了它身上的羽毛，大吃起来。

母雁望望周围，所有的野鸭都不见了。它们吓得在灌木丛间躲的躲，藏的藏，一只也不敢出来。

苍鹰吃完午饭，在地上仔细擦了擦嘴，用嘴抚平了自己胸脯和翅膀上

的羽毛，然后缩起一只脚，立定不动，只把长着杀气腾腾的钩状嘴的头慢条斯理地东转转，西转转，而那双凶光毕露的大亮眼睛庄严而镇静地打量着四周。

这是一种秋季南飞的大隼（sǔn)，也是最凶猛的猛禽之一。

其实母雁的个子比大隼还要大一些，但是只要一看见大隼，就吓得魂不附体。这并非因为它胆子太小，而是因为虽然大隼只有乌鸦那么大，可是一到了空中，连鹭鸶和野鹅那样有力气的大鸟，碰到它都休想活命。

在陆地上和在水里，大隼从不招惹别的飞禽。只有缺乏经验的幼隼才会偶尔在离地面过低的地方进攻猎获物。如果它失败了，那就难免撞到地上，活活摔死。而成年的大隼总是从埋伏的地方进攻，先将鸟儿惊得飞起，然后在空中由上方猛扑，那才万无一失。

这一次，幸亏母雁在惊慌忙乱中没有飞到空中；否则大隼准能一眼从野鸭群里认出它来，那时它可逃不出大隼的利爪了。

现在大隼吃得饱极了，随便什么鸟到它跟前去，它也懒得去理会了。隼不象大鹰那么霸道，大鹰就是肚子很饱的时侯，也要弄死一切它有机会弄死的生物。隼只是在饥饿的驱使下才杀生。

野鸭一只一只壮起胆子，从隐蔽处游了出来。大隼看见它们，仍然连动也没有动一下。它那胸脯宽阔的健壮体态，活象钉在了岩石上似的。它纹丝不动的时候，几乎无法将它与周围的岩石和土块区分开。黑褐色的脊背，黑糊糊的翅膀羽毛，佈满灰色条纹的胸部、腹部和尾巴，与岩石土块的颜色非常相似。只有白晃晃的颈部，在褐色的土地背景上象淡颜色的石子似的很显眼。

当野鸭群重新集合到一起时，它们好象在一个信号下同时从水面起

飞，急速地升到空中，喧喧嚣嚣地飞过大隼的头顶；大隼歪着脑袋，心平气和地目送着它们离去。

大隼已经尾随野鸭群好几天了，隔一段时间捉一只野鸭吃。它跟野鸭一样，目前在向北方自己的故乡飞去。它不饿的时候，就让野鸭群飞到前面去。但是，只要饥饿一提醒大隼肚子空了，它就立刻急匆匆地追上野鸭群，象这样它一路上完全不用发愁没有东西吃。

这会儿它也放心地目送着飞走的野鸭群，努力记住它们飞行的方向。

突然，它的眼睛射出两道凶光，挺直了整个身子，凝神注视着。原来它发现了野鸭群中的母雁。这可是野禽中的珍品。

就在这一刹那间，尽管母雁心中坦然，毫无猜忌，想不到却招引了一个冷酷无情、铁石心肠的追捕者。一旦被这种追捕者盯上了，那无论是飞得快的翅膀，还是结实的鸟嘴，都难救它的性命了。

第 三 章

温煦、透明的夜晚来临了。积雪在融化。在苍茫的天空上，稀稀疏疏的星星闪烁着，隐约可见。下面的村庄里，红荧荧的灯火朦朦胧胧地陆续熄灭了。

周围一片寂静，从黑暗里传来轻微的潺潺流水声，不知小溪向何处奔流。

看不见野鸭群，但是在高处响起了野鸭翅膀扇动时发出的尖啸。就在村庄的上空，母雁象吹喇叭似的发出响亮的叫声。

饲养在村庄边院落里的家鹅，表现出惊慌不安的神情。它们大声扑翅膀，苦闷地、刺耳地嘎嘎大叫。它们看见一片模模糊糊的影子，在黑夜淡薄的昏暗里，远远地有个鸟群正向这里飞来。

过了片刻，那个捉摸不定的影子掠过第二个村庄，以后又掠过第三个村庄。不管到哪里，母雁的喇叭般的鸣叫都唤醒和惊动了乡村里的家鹅。

早已忘掉自由的家禽，感到一阵不知所以然的冲动，朝天空扑着翅膀。

但是，已经不习惯于飞行的翅膀，现在成了家禽的多余之物，不能再使它们离开地面、飞向天空了、不能再帮助它们争取自由了。于是，在夜的沉寂中，它们那无能为力充满绝望的狂叫，久久不息。

母雁却因获得自由而感到幸福，信心百倍地迅速挥动着翅膀，继续向前飞。它冒着极大的危险前进，甚至也许是冒着生命的危险。不过，大海在前面等待着它，大海的上空有一条候鸟迁飞的大道——它可能遇到飞行在云端里的喧哗的鸟群，也可能遇到失散的伴侣。

天将破晓时，野鸭群落在一块被融雪水浸没的林中沼泽地上。

这里静悄悄的，光线很暗，风吹不进来。光滑平坦的黑汪汪的水面，亮晶晶地反映着逐渐发白的天空。在沼泽周围，密密层层地生长着郁郁葱葱的云杉树。宽大的云杉树荫覆如盖，悬挂在水上。

候鸟不怕黑：在夜晚的黑暗中，它们能看清自己身旁的一切。只要一切纹丝不动，鸟儿们就很放心。任何一个影子也逃不过它们的眼睛。

敌人要想神不知鬼不觉地接近它们，可办不到。

森林里，死一般寂静，鸟儿集中注意力的听觉，只偶尔能捕捉一阵轻轻的窸索声，声音来自黑洞洞的密林深处。马上，一只野鸭低声呷呷叫起来了；整个野鸭群中的成员都一齐伸长了脖子，倾听着，张望着。但是，窸索声没有再重复，野鸭们又安下心来寻食吃。在夜的沉寂中，又只能听见躯体潜入水里时发出的微弱溅激声。四周有的是敌人来来去去，野鸭群在敌人发现它们的藏身处之前，必须赶紧填饱肚皮。

母雁在岸边，在茂盛的云杉枝梢的掩蔽下，潜水找东西吃。它觉得这里很安全——万一有猛禽突然进攻浮在四通八达的沼泽地上的野鸭，它也随时来得及逃走。

沼泽底上，生长着蔓长的、缠腿的水草，过了一会儿，母雁觉得自己被水草缠绕住了。它拼命往前一挣，可是脚上的金属环立刻进了肉里去，好疼啊！母雁以为它又被人拴住了。就在这当口，它清清楚楚地听见密林丛中有一根树枝咯啦一响。母雁不再扽那只脚了，它把身子慢慢转向岸边。

从郁郁苍苍的云杉树间的黑暗里，好象两盏忽明忽暗的小黄灯似的，一双直勾勾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牢了它。

母雁想叫出声，但是它吓得喉咙发堵，浑身发木，动弹不得。它只消稍稍一动，那个瞧不见的怪物便会劈头盖脸地猛扑过来，弄死它。

母雁已经感觉不出由于金属环刻进脚里引起的疼痛了。它根本没有想到逃走，也无法摆脱那两道盯着它不放的犀利目光。

忽然。不知什么东西从旁边使劲推了它一把，刹那间，母雁的视线离开了那两道目光。它看见自己的身旁有一只野鸭，用翅膀挂住了它。就

在这一瞬间，母雁恢复了知觉，噌地纵身飞起，扯断了缠在脚上的水草。

它大声鸣叫，扇着翅膀，在水面上狂奔。骚动的野鸭群整个的从沼泽地起飞了。

这时，从林里传来了狐狸凶恶的吠叫，吠声变成了尖嗥，尖嗥又变成了咆哮。鸟儿们听出那只野兽逐渐远去，树枝在它脚下发出的折断声在树林里静下去了。狐狸知道，现在惊起的鸟群会落在沼泽中央，它不可能再有机会在岸边捉住任何一只鸟了。

野鸭和母雁还在沼泽上空飞绕。它们没有吃饱，因此不愿离开这里。

但是四面有许多可怕的敌人，藏在可怕的黑暗里。

“呜……咕呜!”忽然，从林深处传出一阵预示不祥之状的叫声。

刚刚从容不迫地落向水面的野鸭群，又不约而同地挥动起翅膀。

“呜……咕呜！呜……咕呜!”从另一方向传来了回答。

野鸭群急剧地升到空中，从森林上面飞过去了。

“呜……咕呜！呜……咕呜!”现在随雕鸮（xiāo）们你呼我应地在下面叫去吧，野鸭群已用不着再害怕了。

天渐渐亮了，村庄里的人醒来了。

野鸭群安安静静，不慌不忙地飞了一个钟头。清晨的阳光掠过玫瑰色的云，撒向大地，在远处城市显现的色彩斑斓的房顶上闪烁起来。

第　四　章

这时，大隼已快要追上野鸭群了。

它飞得很快，快得象一阵风似的，现在，它也没有减慢速度。它急匆

匆地在刚从睡梦中醒来的村庄上空赶路。家鹅们见了它，吓得惊慌乱叫，躲躲藏藏，各自钻入可以隐蔽的地方。

大隼继续向前飞，乡村、田野和丛林，在下面隐约可见。后来，它飞过一大片云杉林，一群群小鸟忽东忽西地出现在树木上空。大隼的来临，使它们只顾匆忙逃命，忙乱地四散飞逃，有的往下，有的往上，只求离那可怕的猛禽远一些。

其实，大隼并不理会它们！前面有硕大的猎物在等待着它。它加了一把劲，飞得更快了。

当大隼从远处看见城市时，太阳才刚升上地平线。

人们还在房子里睡大觉。

城市显得死气沉沉，覆有红褐色铁皮顶的一道道灰色石头隔墙，向四面八方延伸。大大小小的四方形和斜角形笼子密密麻麻地互相毗连，簇集在一起。在那些笼子之间，有一些又长又直又窄的街道，活象干涸了的运河河床。在城市中间，有一条河夹在用花岗石筑成的笔直的堤岸里，河水闪闪放光。在河水分为两条支流的彼岸上，耸立着两座精致的金光灿烂的尖塔。

野鸭群还是用原来的速度从容不迫地飞着，因此大隼和野鸭群之间的距离在不断地缩短。但是，不论野鸭还是母雁，都没有发现追捕者。母雁的目光停留在一座巨大建筑物的金色圆屋顶上。金色屋顶被明亮的太阳光照得耀眼欲花。

母雁看见，从屋顶下钻出一只鸟，极快地向上飞去。不一会儿，从它弯成镰刀形的翅膀已经可以认出那是游隼。

一只野鸭惊慌失措地大叫一声，于是整群野鸭都开始上升。

游隼几乎是直线地追到它们跟前，此刻野鸭们能不能保住性命，全要看游隼能不能追到它们上面去，升到足够的高度，以便朝它们背上猛扑了。

鸟儿们默默地聚精会神地在这场空中斗争中较量着，象这样度过了仿佛长得要命的几秒钟，在高得接近云端的稀薄空气中，它们连呼吸都困难了。

母雁惊惧地看到，不管它怎样拼命地逃，游隼也还是越来越清楚，越来越近。它感觉头在嗡嗡作响，心在胸膛里怦怦地跳。

突然，游隼不再上升了，刹那间它一动也不动地悬在空中，然后一个转身，出乎意料之外，象支箭似的闪到一边去了。

野鸭群利用了这个转折的好机会，匆匆向前飞去。游隼动作迅速的翅膀，还在母雁眼前晃动了一下。母雁觉得游隼在朝水里它自己的影子扑去。但是，一眨眼的工夫，游隼和它犹如双胞胎那样相似的形象，一同从母雁的视野里消逝了。

母雁望望前方，情不自禁地从心底发出一声欢呼：大海就在面前，在朝日的金色阳光下，闪耀着无数金色的星点。

候鸟的海上迁飞大道，正是通过那里。

当大隼发现母雁夹在野鸭群中，高高地在城市上空飞过时，它飞得更快了，现在它已完全顾不上看两旁。每挥动一下翅膀，它与野鸭群之间的距离就缩短一些，只是现在需要升得更高，好从上向母雁猛扑。

野鸭群谁也没有回头看，这说明自己还没有被它们发现。那么，为什么它们飞得越来越高呢？

大隼瞧瞧下面，那里有另一只隼朝它飞上来了。有一瞬间，大隼以为看见了自己照在水里的影子——那只迎着它飞来的游隼，跟它竟有这么相似！又过了一瞬间，大隼才明白，为什么野鸭急急忙忙地往上飞——原来有另一只隼也在跟踪野鸭群；野鸭们在逃命！

那个竞争者也发现了大隼。它停止了上升的动作。猛地转了个大弯儿，然后突然神速地冲了过来，拦立住大隼的去路。

这时候，两只隼恰好在同一个高度上。

从日出时分起，大隼就完全没有休息过，一直在追赶野鸭群，已经很累了，但它的个子比竞争者要大得多。

刚从城市里起飞的游隼虽然显得个头小一些，但是它身上储备着朝气蓬勃的力气，它挑衅般高声叫着："格黑亚克！格黑亚克！"朝敌手扑了过去。

大隼一听见这怒气冲冲的叫声，竟吓破了胆，转过头去，溜之大吉。

城里的游隼发出胜利的叫声，跟在大隼后面猛追，直到把大隼追出城去，才返回自己筑在金色圆屋顶下的窝里。游隼最初就是在这儿看见母雁的。

在这里，它住在人烟稠密的闹市中。跟所有的游隼一样，它胆大到厚颜无耻的程度，常常就在过往行人的头顶上空，抓住一只鸽子或者寒鸦。城里的居民根本想不到，这只放肆的野禽就住在都市里，住在他们身旁。常有人看见，鸽子群被突然出现的游隼惊起，喧喧嚣嚣地在他们眼前飞过，但是他们往往想不到朝上面望望，也许根本不注意为什么鸽子突然那样慌乱，也没有发现猛禽的快速袭击。

两只隼的相遇，竟救了母雁的性命。它以头晕目眩的速度逃开大隼，

确实精疲力尽了，不得不在郊区碰到的头一片树林里落下来休息。当它在这儿休息的时候，野鸭群已经飞到海边，加入了候鸟海上迁飞大道上其他旅客的行列。

第　五　章

米沙把一张大地图铺在自己面前，在地图上找到维切伯斯克城，用铅笔在下面划道，作了个记号。

放走母雁这件事，一直在他的脑海里萦回，使他牵肠挂肚的，心里很不安。

“好吧！”米沙想道，“就让它飞到它被捉住的那个地方去吧！”

他又用铅笔在地图上划了一条线，从维切伯斯克通到列宁格勒左边的芬兰湾。

“不错，当时是把它装在一只盖得严严的筐子里送来的。那没有关系，信鸽，也是装在盖得严严的筐子里运送。它们照旧认识回去的路，能飞回鸽子窝，还有呢？”

米沙沉思着：

“据说，白额雁在很远的北方做窝。它们需要飞过拉多加湖和奥涅加湖。再往前飞，就要经过许多小的湖泊。最后飞到新地岛的什么地方去。在那儿，它会被什么人捉住呢？那儿人少极了，顶多只有三两个人，万一被涅涅兹猎人开枪打死怎么办？——他哪儿懂，看见金属环，还得向莫斯科报告呢？”

“爸——爸！”忽然米沙放开嗓门儿大喊起来，“涅涅兹人知道得向莫

斯科报告金属环的事儿吗？”

“你说什么？”父亲从他的书房里回答，“涅什么？什么环呀？”

“新地岛的涅涅兹人。假使我们的母雁被新地岛上的涅涅兹猎人开枪打死，猎人能想到报告金属环的事儿吗？”

“唔，你说的是这事儿呀！很可能他会写信报告，北方的猎人，都是些观察力敏锐和求知欲很强的人。鸟的脚上有金属环，这消息会飞快地传遍所有的宿营地，当地的科学工作者当然也会听到这消息，一定能报告莫斯科的。”

“也可能是这样。”米沙同意了，“要是能从新地岛传来点儿消息就好了：比方说，就说，母雁给你们问好。”

米沙把视线从地图上移开，抬起眼睛，出神地望望窗外。他惊惧得一下子瞪大了眼睛：窗外飞舞着雪花，起了暴风雪。米沙不禁想道：

“唉，这回母雁算完了。冬季来临了，母雁可怎么办呢？它不会飞回它的窝里来吧？”

米沙走到父亲身边，把自己的担忧顾虑告诉他。父亲担保地说：“还什么也不知道呢，也许在母雁目前呆的那个地方，根本没有什么暴风雪。也许那里的天气很好。还有，就是候鸟在迁飞的路上碰到大风雪，也并不是所有的候鸟都难免一死。胡思乱想一些吓人的情况，这太荒唐了！”

“不，”米沙坚决地说，“我知道我们失算了，不能这么早就把母雁放走。应该等天气真正转暖了以后再放它。在我们这儿，它已经过惯了温暖的生活。现在它准冻死。”

米沙说着，挥了一下手。

第 六 章

春秋两季，候鸟迁飞的海上大道一片喧嚣声。

一年有两次，密密匝匝的有翅膀的旅客，成群结队飞过那里。一年有两次，它们追随着太阳光，飞绕地球的四分之一部分。候鸟的迁飞大道，一端连到阴暗的北冰洋，另一端隐没在百花盛开的热带赤道。

初春，炎热的太阳光顺着地球的斜坡往下滑去，一路破坏冰，解放水，与漫长的北方冬季的黑暗作斗争。到那时，便有无数群海鸟和居住在海边的野禽，从南欧及非洲气候温暖的湖泊、大海上起飞。它们各自排成队伍，依次沿着非洲海岸、比利牛斯半岛海岸、比斯开湾、英吉利海峡、北海和波罗的海的岸边飞去。

渐渐地，一部分鸟群开始落在后头，它们从候鸟迁飞的大道上拐个弯，飞向四面八方，住到周围的江河湖泊和多沼泽的地方去。但是，不断还有新的候鸟群从南方飞来。就在窄窄的芬兰湾深嵌进陆地之处，它们升到森林的上空，飞过几乎连绵不断的一连串大小湖泊，飞到寒冷的白海；然后继续前进，顺着北冰洋的岸边飞到新地岛。抵达这里后，最迟飞来的候鸟群也结成一对对的，做窝筑巢，孵出毛茸茸的小雏鸟。

它们急于赶快完成这些事情，因为北方的夏季很短。雏鸟刚刚长大一点，刚刚学会飞，候鸟就又要集合成群，飞回南方了。随着黑暗与酷寒一同来临的是饥饿，这迫使候鸟群不得不去追逐正在溜走的太阳光。秋季开始后，密密麻麻地，有更多一群群有翅膀的旅客，铺天盖地般挤满在

候鸟的海上大路上。

在漫长的道路上困难重重。但是，南方无忧无虑的生活，将很快地恢复候鸟们已经消耗殆尽的体力。一个月又一个月，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忽然，候鸟们本能地骚动不安起来了。它们在当地再也待不下去了。

在它们的故乡，春天来到了。

于是，一群一群的候鸟又陆续启程，飞向遥远的北方。这一次，最后到达这里的候鸟最先启程，最先到达这里的候鸟最后启程。

芬兰湾上的冰雪已经在消融，残留的一些冰块卡在靠近岸边的岩石间与浅滩上，在灰蒙蒙的平静海面上，白得很显眼。它们成为候鸟群临时休息的栖留所。

疲惫不堪的母雁就落到这样一个冰块上。

它刚与搭伴同行的野鸭们分手。野鸭们留在岸边找食物吃；母雁飞去找它自己的雁群。

它对这一带非常熟悉，去年秋天它就是在这儿陷入了渔网，被猎人捉住，才离开自己的雁群的。

但是，现在周围哪儿也看不见野雁。

时间已经到了中午，旅途中该休息了，只偶而远远飞过一个急匆匆赶去寻食的鸟群。

海鸥在冰块上空来回飞翔，一会儿这只，一会儿那只，把两翅向背上

一抬，朝海浪里落去。飞溅起的白花花的水沫，刹那间把白色的海鸥遮得看不见了。但是过了这一刹那，它便从水面迅速升起，又在空中挥动着翅膀。嘴里却衔着一条银鳞闪闪的小鱼儿。

母雁完全不去注意那些海鸥。它只顾仔细地在蓝灰色的浪涛间寻找。冰块附近和在稍远的海面上，有成群的潜鸭时隐时现地在捉鱼吃。最多投入眼帘的是白胸脯的白颊凫（fú）、翅膀上有白条条的黑色海番鸭和色彩斑斓的长尾鸭。

母雁发现，在离自己很远的冰块与海岸之间，有两只硕大的鸟。它觉得，那好象是大雁。在日光下，水面闪烁着钢铁般的光，凝视远处，眼睛感到很疲劳。

母雁立刻下到水里，向那两只鸟游去。

浪头在它的面前起伏，妨碍它一览无遗地观看海面。

这样过了几分钟。后来好容易它又看见了那两只鸟，现在它们已不在它刚才从冰块上发现它们的那个地方了，而是游到了一边去。那两只鸟同时把头一低，一下子潜进水里去了。母雁看见其中一只的脊背上，有很醒目的白色条纹；它的嘴尖尖的，一点儿也不象大雁的嘴。

它立刻认出它们是大型的海鸟——阿比鸟。

这会儿，母雁已经离岸边很远了。在这里，它开始与各式各样的野鸭相遇。

靠近岸边的一些小海湾里，满是淤泥，野鸭能在这里找到许多食物。

不同种类的野鸭各自集合成群，有时彼此接近，有时互相疏远。只有小巧玲珑、动作敏捷的小水鸭，在一切种类的野鸭群间钻来钻去，纠缠不休。

杂色羽毛、火红色脑袋的赤颈鸭也来到了这里；背上布满细细的波浪形条纹的针尾鸭也来到了这里，它们的长尾巴的确尖得象锥子上的针；与母雁搭伴飞来的那群野鸭同一品种的野鸭也来到这里。也许它不久前的旅伴也在这儿呢。这里野鸭实在太多了，而且它们都长得一模一样，母雁即使看见老相识，也一定认不出它们来了。

野禽们呷呷叫着，把水扑腾得四处飞溅。它们急于想快点吃饱，好蓄存起新的力量，傍晚再出发。它们翅膀上的五颜六色的羽毛，在水面上闪耀着，活象一面面小镜子。野鸭翅膀上的亮斑发出紫色的闪光；针尾鸭翅膀上的亮斑发出灰色的闪光；赤颈鸭和小水鸭翅膀上的亮斑发出绿色的闪光。

这景象确实很美。身穿色彩鲜艳的春装的雄野鸭们显得特别漂亮。但是这会儿母雁没心看它们。它心里的孤独感越来越强烈——在这里哪儿也找不到它的那只公雁。

它饿得难受极了，便在野鸭群间游来游去，从水底找食物吃。

过了很长时间，它才吃饱。自从获得自由以来，它头一次觉得自己吃饱了，休息够了。

这一批候鸟在海上迁飞途中的午间休息结束了。

大海上空，越来越多地出现飞往北方的候鸟群，喧嚣、啾鸣、扑翅膀的噼啪声，响作一片。

从树林那边的什么地方，传来了很响的鹤唳（lì）声。

从大海上传来大群冰凫的多声部的鸣叫，和海鸥拖长的呻吟声。

母雁又重新振作起来，游到大海里去找它自己的雁群。

夜幕降临时，母雁又孤零零地落在大海中央的一个大冰块上。

不断有鸟群从母雁的头顶上空和远处飞过。

但是它在它们那里找不到自己的雁群。雁还没有飞来。

太阳已向大海里落去。开始变天气了。天上有一片很大的黑色乌云，在缓缓地向上蔓延。水面上飘起一团团轻盈的灰茫茫的雾，越来越浓地将冰块包围起来，使母雁感到潮湿不堪。

从候鸟飞去的那个方向，传来了天鹅的喇叭般的叫声，响彻云霄。过了一会儿，又传来了它们的叫声。

三只庞大的白鸟，身上闪着银光，挥动着重甸甸的翅膀，在空中飞着。它们那直溜溜的长脖子，向前伸得很远。

天鹅又飞回来了。这可不是好兆。

母雁停留的那个大冰块引起了天鹅的注意。它们继续慢条斯理地挥动翅膀，绕着均匀的大圈子，向水面降落。最后重重地落在水上，因为骤然间停不住，又向前游了一阵子。现在它们高高地扬起长脖子，神情傲慢而庄严，沉静地打量着大海。后来，它们踏碎了一点已开始融化的冰的边缘，一只跟着一只爬上了大冰块。

雾越下越大。看不见飞向北方的候鸟群了。

密密匝匝的野鸭群，也乱乱哄哄地跟在天鹅后面回来了。它们飞到大冰块附近，劈里啪啦地落到周围的水上。

前面，在候鸟的海上迁飞大道上，发生了不幸。大雾象一堵穿不过的

墙壁似的挡住了去路。候鸟们在灰色浓雾的包围中，认不清道路，迷失方向后，成群结队撞死在灰色的峭壁上。那些还没有迷路的候鸟便急忙掉转头飞回来了。

母雁不知道，它自己的雁群也在前面。它还在那里待了很久，集中注意力凝视着越来越浓的黑暗，并且仔细地听，希望能听见它所熟悉的声音。

回来的鸟群准备就在这儿过夜。母雁也困得睁不开眼睛。把头伸到翅膀的长羽毛下，睡着了。

第 七 章

母雁睡得很香，梦中只听见候鸟们含糊不清的叫声和海浪冲击冰块时发出的拍溅声。

它在梦乡中忘记了自己的孤单，它觉得自己还在原来的雁群中。它甚至仿佛听见天鹅群在四面大声谈话。

忽然，不知谁使劲推了一下它的肩，使它清醒过来。它迅速从翅膀底下探出头，睁开了眼睛。一开始，它什么也看不见。周围一片漆黑，只有黏糊糊的雾。海浪声妨碍它辨别听到的声音。

不知谁又推了它一下——这回索性照胸口推——差一点儿把它推倒。

就在这一瞬间，在它的头旁边发出一阵很响的沙沙声。

“刚克!”母雁使出全身力气大叫起来。

从它的前、后、左、右，传来了同样的声音。

“咯，咯，咯，刚克，刚克!”是白额雁的叫声。

不再是做梦了，它真的是在自己的雁群中。当它熟睡的时候，这群雁在茫茫大雾中侥幸找到了回来的路，落在冰块上。

领队的老雁摸着黑儿撞在母雁身上，它用嘴推了几下母雁，想把母雁从冰块上赶走。但是后来一听出它的声音，就走到一边去了。

母雁定睛仔细瞧时，看见了跟随在老雁后面的密集的雁群，连忙朝前走了几步。

雁群让开一条路，等母雁走进雁群后，又合拢了来。

清晨雾稀薄了，清新的微风在大海上驱赶着七零八落的云雾。

那群白额雁还停留在冰块上。

这天早上，在整个候鸟的迁飞大道上，没有哪只鸟比母雁更幸福了。

它无牵无挂地在冰块边游来游去，弯起脖子，作出很美的姿态，用嘴梳理着胸前的羽毛。它的公雁与它并排游着。

它们是十分和睦的一对。它们在一起生活过三年，直到母雁被人捉住的那一天为止，它们从来没有分离过。

现在一个幸运的机会帮助它们重新团聚了。

母雁游够了，就爬上冰块。太阳从大海里升起来了。在明亮的日光下，公雁看见母雁脚上有一只宽宽的白色金属环。

公雁立刻开始用嘴揪这只环，想让它的女友摆脱掉这件多余的东西，但是金属环是那样的结实，简直拿它一点儿办法也没有。金属环的尖锐的边缘割破了公雁的嘴，痛极了。

这当儿，领队的大雁发出号角般的集合号令。

立刻，所有的雁都集合好了，静静地等待出发。领队的大雁又叫了一声，然后慢条斯理地伸开翅膀，笨重地起飞到空中。整群雁跟在它后面起飞，一面飞一面列队排成人字。

领队的大雁飞在最前面，凭借翅膀匀称的动作划开空气，其余的老雁跟在它后面，小雁在队伍的最后面。

雁群飞过海岸边时，在空中升高了一些。下面是森林。雁们居高临下，安心地打量那片森林，静静地交谈着。

后来，领队的老雁感到疲劳了，便降低到雁队的下面，让雁群从头上飞过去，自己飞到人字形的尾部。另一只老雁飞到最前头去代替它，它们还是保持原来的队形。

母雁在人字形的中间，跟在它的公雁后面飞。它一眼看见一只大隼栖在林边一棵枯树顶上，而领队的老雁也看见了大隼。

但是这一回，母雁不再害怕那可怕的猛禽了。领队的老雁没有加快飞行速度，也没有发出警报信号，遇到雁群时，大隼是无能为力的。

过了森林，前面是一座村庄。

领队的老雁嘎嘎地叫了几声，雁群在空中升高了一些。

铺着稻草的农舍房顶上，炊烟缭绕。

一个人走在大街上，母雁认出他正是去年秋天把自己从渔网里取出的那个猎人。

猎人听见从自己头顶上空传来了雁叫声，便高高地仰起脑袋，把一只手放到眉骨上遮住阳光，久久地眺望着逐渐飞远了的雁群。他看见，雁

群飞过村庄后，开始降低向田里落去。

猎人用手摩挲了几下扬累了的脖子，转过身子，匆匆忙忙地走进村边一座小木房。

雁群落在村外一块秋播地里，解散了队伍，各自跑去吃青青的幼苗。雁群中只有两只老雁留在原地不动。它们分站在雁群的两边，伸长脖颈，一刻不停地向四面顾盼。

母雁和公雁待在离放哨的老雁挺远的地方，揪着秋播的麦苗吃。突然传来一声轻轻的警报，"咯，咯，咯"，它们就象所有的雁一样，不再吃麦苗，迅即警觉起来。

它们没有发现可疑的事情。不错，从村庄那边，一匹马慢慢吞吞地朝它们走来了，看来它是挣断了拴着自己的缰绳——它的脖子上还晃晃悠悠地系着一段绳子哩。只要没有人跟在马旁边，就用不着怕。

旁边没有人，母雁又吃起麦苗来，别的雁也放心了。

放哨的老雁咯咯地叫得更响了。母雁看见它盯牢了那匹慢吞吞走过来的马，母雁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那匹马使老雁如此心神不宁。这一次，雁群从四面八方集合过来，聚做一堆儿，都望着那匹马。母雁也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惊慌，越瞧那匹马，越奇怪——它觉得那匹马的腿太多了。实在可怕。后来，一只放哨的老雁不声不响地从地上飞起，飞到古怪的动物身边去，绕着它在空中飞了半圈。

雁群没有等很久，老雁就完成了侦察任务，回来了。当老雁飞到离那匹马还不到一半路程远的时候，它就迅速掉转头飞了回来，大叫一声，发出

逃命的信号。

雁群咯咯叫着，扑着翅膀，跟在领队的老雁后面起飞，一面飞一面列队。

这时，躲在马后面的猎人跳了出来，用枪瞄准了雁群，枪声在飞走的雁群后面响了。但是，放哨的老雁警报很及时，雁群已飞到射程之外了。

猎人大失所望，扬起一只拳头，在空中挥舞着，望着雁群喊道：

“你们反正跑不掉！”

第　八　章

当猎人走出森林，来到海边时，夜幕已经降临。他肩后露出长长的一段枪杆，一只毛蓬蓬的杂种看家狗，跟在他脚旁跑着。

猎人打量着周围。在朦胧的晨曦中，他可以看到沙滩嘴远远地伸向大海，附近小海湾里的浅水安静地闪着光，又宽又长的一片去年的干芦苇丛，从岸边延伸出去。

空气中充满了淤泥的气味。

猎人快步沿沙滩嘴走去。小杂种看家狗飞跑过去追他。

芦苇丛里的野鸭被脚步声惊扰了，惊慌失措地大叫起来。看不见它们的翅膀，只听见扑翅膀时发出的啸声。猎人根本没注意它们。他不是为了打野鸭到这儿来的。

他走到沙滩嘴边，停住脚步，从肩上取下猎枪，解下拴在腰带上的一小口袋面包。他把小口袋扔在沙地上，小心翼翼地把猎枪搁在小口袋上。

小看家狗立刻在旁边坐下看守东西。

猎人在附近找了一块破木板，三下两下就用木板挖起了身子周围的沙子，掘出一个浅坑，又在浅坑周围用沙土堆起一道围墙。然后，他拾了一堆被海浪冲到岸上来的垃圾、木棍、枯枝和干芦苇，插在沙土围墙上，又用大块干淤泥盖在上面，挡在旁边，再撒上沙子。只在一面留出可以容一个人钻入的窄口，在其余三面留出放枪用的小孔。猎人造好了一个小隐蔽棚。

猎人拿起猎枪和小口袋爬进隐蔽所，又吹了声口哨，把小看家狗叫进去。现在，就是顶尖的眼睛，从沙滩嘴的尽头，也看不出这儿有一个人，还有一条狗。

天很快地亮了。猎人躺在隐蔽棚里，看见低悬在海面上的一朵长长的白云，底边先发出灿烂的金光，然后呈粉红色，又逐渐变成红色，最后燃烧起一片耀眼的朱红。几分钟后，一轮眩目的红日，从平静的海面上露出了一点儿头。

阵阵清新的微风吹过岸边，将干枯的芦苇拨弄得窸索作响。

从海面飘来海鸥刺耳的啼叫声。

远处，不时有大群的飞禽喧嚣着飞过。

猎人肚皮贴地趴在小隐蔽棚里，只能看见自己面前的东西。因此，没有发现从他后面的树林里，飞出一只大隼。大隼的两只尖尖的翅膀在空中一闪而过，刹那间藏进了孤零零地立在沙滩嘴上的一棵松树的枝叶丛中。

这个有羽毛的“猎人”也埋伏了起来，在守候它的猎获物。

过了不大一会儿工夫，一群硕大的野禽降落在离岸边相当远的白色

冰块上。

从沙滩嘴上的隐蔽棚里发出一阵嘈杂声，由棚里蹿出一只毛蓬蓬的小看家狗。它刚想在沙地上坐下，只见从隐蔽棚里扔出一小块黑面包，擦着它的鼻子飞过。小狗急忙追上前去，刚咬住那块面包，吞进肚，从隐蔽棚里又扔出一块面包，掉在离它有几步远的沙地上。小狗又跑过去拾。

从隐蔽棚里扔出的小块黑面包，打远处看不清楚。所以正从海上监视着这只狗的野禽，怎么也不会明白，为什么这只狗在沙滩上跑来跑去。

一只落在冰块上的野禽下到水里，向岸边游来。它不断地把头转来转去，好奇地盯着这只来回乱跑的小看家狗。

又过了一会儿，从岸上可以看清翘起尾巴、伸长脖子的野禽的灰色羽毛了。

隐蔽棚里仍不停地向外扔面包块，丢向四面八方，饥饿的小狗继续在沙滩上追捕面包块。同时，一只猎枪杆的尖端，小心翼翼地也从隐蔽棚上的一个小洞里伸了出来。但是野禽没有看见——它全部注意力被小狗吸引住了。枪口缓缓地瞄准了野禽的胸部……

这时，野禽离猎人还很远，但是猎人已经看清了它前额上那个雪白的半月形。这是一只母白额雁。一向小心的母雁由于好奇心胜，竟忘记了危险，它越游离雁群越远，离死却越来越近了。这时，公雁正在冰块上睡觉。

猎枪的枪口在转动着，时刻朝母雁瞄准着。太阳光在光滑的钢铁枪杆上耀眼地闪烁起来。这可疑的亮光引起了母雁的注意。

恐惧心超过了好奇心。它立即从水面起飞，飞回雁群。

猎人懊恼得大声骂了一句，野禽又从他身边逃走了！——那只母雁飞到了射程之外。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大隼从埋伏的地方冲了出来，朝母雁扑去。

只几秒钟的功夫，大隼就追上了它，象一阵旋风似的，紧贴着它的脊背，盯牢了它。

母雁觉得自己好象被撕成两半了。大隼在它上面飞的时候，用利爪抓了它一把，大隼的后脚趾象尖刀一样划破了它背上的皮。

母雁又疼又怕，只觉得眼前发黑。它大张开翅膀，伸长脖子，向下面跌去。大隼掉转头，飞了回来，伸出全部利爪，想趁母雁还在空中的时候抓住它。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岸上闪起了一个火亮，轰地一声震耳的枪响。霰弹噼噼啪啪地掉在水里，离鸟群不远。大隼一个腾身飞上云端，迅速消失在远方，母雁毫无生气地跌落在水里。

猎人后退着爬出隐蔽棚，他匆忙脱下长统靴、包脚布和长裤，只穿一件衬衫，朝海边跑去。

冰凉的海水使他的两只脚感到灼痛，但是他全然不顾，他急急地在被母雁的血染红了的海水里，向前走了几百步。

当猎人走到母雁跟前时，它一动也不动地躺在水里。它的整个脊背都浸在鲜血中。猎人拎着母雁的翅膀，把它拖到岸上，丢在高兴得欢天喜地叫个不停的小狗前面。

今天的狩猎就此结束了。正在冰块上休息的白额雁群，被枪声惊起，飞走了。

这会儿，在候鸟的迁飞大道上，这个雁群已经飞得很远了。

第 九 章

“好啦，小狗，你看着东西，我到树林里去捡点干树枝。”猎人向看家狗说，“刚才在水里，真把我冻僵了。点个火堆儿取取暖吧。”

猎人穿上长统靴，伸手去拿母雁，想把它放在小狗正在看守的猎枪旁。

这时，他一眼瞧见母雁的脚爪上有一只白晃晃的环。

“看，这只雁还带着记号呢！”他一面仔细看这个环，一面惊讶地说。“环上还有字母和数字。”

“真想不到！”他沉思了片刻，心慌意乱地瞅着小狗，接着说，“现在怎么办？村子里的人都会知道的，主人也要出来说话的。他会说：你把我家里养的大雁打死了。他准让我赔偿损失！不，等一等，这可不行！我干脆把环取下来扔到海里吧！把这一切都在水里结束掉。没有环了，它的主人就认不出来了——反正是一只野雁。去年秋天，我就在这儿岸边，在渔网里，捉到过这样一只白额雁。我在列宁格勒卖掉它的时候，人家给的价儿还真不小！”

猎人踌躇着。

“没什么可着急的！”终于他拿定了主意。

“先暖和暖和再说，到时候再想办法。”

猎人将母雁放在猎枪和背囊附近，叫小狗过去，再一次命令它好好地看守东西。

“喂，注意！”他走的时候，又加了一句。“不许你吃这只雁！”

小狗早已习惯了看守主人的东西，老老实实地在那堆东西前面坐下来。

从背囊里发出面包的香味，使它馋涎欲滴。大雁发出野禽的气味。但是，不管怎么好吃，它碰也不能碰呀！——必须耐着性子等主人回来。主人不会忘记喂它的——今天他心情很愉快，一定会丢给它一块美味的食物。

小狗预感到自己的耐心将得到奖赏，快活得眯缝起眼睛。

从放着东西的地方发出了沙沙的声音。小狗睁开眼睛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在离开它大约有三步远的地方，站着一只活的白额雁。

那一瞬间，鸟和狗默默无声地互相打量着。后来，小狗“汪”“汪”地叫了一声，勇敢地朝母雁扑了过去。母雁为了自卫，用翅膀的弯曲部分照小狗身上猛击。这一下子打得太重了，而且动作适当，恰好打在动物最敏感的鼻子尖上，小看家狗连站都站不住了，摔倒在地上。

出乎意料之外的疼痛，使小狗丧失了知觉。母雁也因为用力过大，失去重心而跌倒，但是它立刻站了起来，一瘸一拐地走向水里。

母雁被大隼抓破的那道伤口，并不是致命伤。可是当看见有一个人沿海边走来时，它因流血过多非常衰弱，竟不能飞起，也不能潜入水中了。除了装死之外，没有其它好办法。野雁遇到危险，没有其它死里逃生的好办法时，就装死。

狡猾的计策完全成功了。猎人以为母雁已死，暂时没有再去管它，母雁在沙地上稍躺了一会儿，就恢复了元气。

它用翅膀朝小狗鼻子尖猛打那一下子，使它重新获得了自由。

它跑到岸边扑进水中，很快就消失在茂密的芦苇丛里了。

猎人抱了满满一大抱枯树枝，回到隐蔽棚前。

小狗没有跑过来迎他。猎人用脚推了小狗一下，以为它睡着了。

小狗勉勉强强地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忽然尖声尖气、可怜巴巴地又叫了几声。

“怎么啦？”猎人觉得很奇怪，“疯了怎么着？”

他说着，看了看自己的东西，发现白额雁不在猎枪旁了。附近的平坦沙滩上，也找不到它。

“大雁哪儿去啦？”猎人厉声厉色地大声问小狗。

小狗只露出抱歉的神色，摇摇尾巴，用更悲凄的声音叫着。

“啊呀，你这该死的家伙！”猎人喝道，“报丧似的叫什么？”

猎人嘴里这样嚷着，心里却一阵发毛，好象有蚂蚁从身上爬过去似的，脑子里涌现出一些最荒谬的想法：

“那不是普通的雁，还戴着环……一下子就不知去向了，狗还差一点送命……”

他急急忙忙地抓起猎枪和背囊，快步走向树林。小看家狗夹着尾巴，蹒跚地跟在他后面。躲在芦苇从里的母雁，看见敌人藏在树木后面了。

它听见，从海上远远地传来了召唤的声音，那是它的公雁在叫它。

叫声又重复了一遍，这回更近一些了。母雁想迎着公雁飞去，但是软弱无力的翅膀怎能把它抬到空中？从它的胸膛里，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痛苦与绝望的呻吟。它已经精疲力竭了。

由沙滩嘴那边传来了咯咯的问答，紧跟着，公雁出现在海岸上空。它留在雁群后面了，为了要寻找失踪的伴侣，又一次响亮地叫起来，可是没有得到回答。

它在芦苇上面绕了一大圈，一遍又一遍地召唤着，但始终没有得到回答。

它只好飞回大海，落在水上。找不到它的伴侣，它决不独自去追赶雁群。

第 十 章

一天一天地逝去，无数候鸟急煎煎地沿候鸟的大道赶路。大隼早已向北方飞去了。现在它也在候鸟的大道上：在这条大道上，永远不会找不到东西吃。

白额雁群已经抵达故乡。

雁群中少了一对雁。

就在这对掉队雁的那个沙滩嘴后的小海湾里，芦苇又绿了。最后一批冰块早已漂走，融化在海里。岸边长满了嫩绿的青草，树木也被轻飘飘的一团团翡翠色薄雾笼罩起来。

小海湾是供千千万万只候鸟休息的场所，小海湾就象大路边上的好客的小酒饭馆一样，疲劳的空中旅客可在这儿好好休息一阵，吃点东西提提精神。

最后的天鹅群和大雁群正飞过这里。野鸭很少出现在小海湾里了。现在，越来越常光顾海上小酒饭馆的，是另外一些客人——长脚、长嘴的

鹬鸟。

它们在沿海岸的上空徐徐前进的时候，常常中止飞行，到这种食物丰富又安全的隐蔽处来停留片刻。

但它们从来不在小海湾里久留，这是有它们的道理的。

每天早晨，白尾巴大海鹫（jiù）常出现在此地的树林里。它偶尔极慢地挥动一下翅膀，安详地在小海湾上面的高空里翱翔着，向海面飞去。

白尾巴大海鹫捕捉深水里的大鱼吃，它很少靠飞禽充饥。

但是，所有的海鸟都知道，当它们之中有谁没有及时发现海鹫的临近时，海鹫也不会放过机会把它当早饭。因此，只要白尾巴海鹫远远地一露面，海鸟们就赶快四散飞逃。

海鹫的巢筑在树林中，它捉到鱼以后，飞回树林里，把鱼丢给正在巢里孵蛋的雌海鹫，自己就又到大海上去捕鱼。它象这样，它沿着同一条路，每天往返几次。每一次，只要它一出现，鹬鸟群就吓得忙不迭地离开小海湾。

不仅一种白尾巴海鹫破坏它们的安宁的休息，常常，还从芦苇丛里突然走出一只灰色的大鸟，它稀里哗啦地跳入水中，向岸边游来。

长嘴的鸟群被大鹫吓了一跳，惊魂还未定，此刻又慌忙从泥潭里飞起。使空中充满了它们那惊慌失措的哨声和叫嚣，但是，过了一会儿，它们就认出那只模样可怕的大鸟，是性情温和的白额雁。它们不再害怕了，重又落到泥潭里，摇晃着两条细长腿支撑着的身子，跑来跑去。

公雁并不想用自己的模样吓唬那些鸟，只顾在小海湾的浅水里游来游去。它在这儿能找到不少好吃的食物。

吃饱了，它就回到芦苇丛里去。它的母雁在芦苇丛里养伤。就在母雁

躲避猎人和猎人的小狗，藏到芦苇丛里去的那天傍晚，公雁在那儿找到了它。打那以后，公雁一直厮守着它。

象公雁和母雁这样两只大鸟，住在芦苇丛间是很不安全的。但是母雁的一只翅膀受了伤，还不能飞，它感到浑身无力。白尾巴海鹫在小海湾上空飞过的时候，它们随时可能被发现，忠实的公雁一直在与母雁分担这种危险。

后来终于有一天，母雁决定在公雁的陪伴下，离开藏身处，到小海湾的岸上去吃点儿草。

那一天，那儿各种各样的鹬鸟特别多。

靠近岸边的泥泞地，被鹬鸟又细又直的脚趾印上了无数十字形足迹。

嘴象镰刀的高大的麻鹬，踩高跷似的在岸边草地上神气地走来走去。在水边黄色的沙滩上，颈上有一条黑领带的黄鸻（héng）鸟动作迅速地奔忙着，却一点儿也不易被人看出；红嘴、红脚、花身子的蛎鹬（lì yù）蹲在那儿小憩。体态轻盈的小鹬和黑肚皮的滨鹬，在薄薄的一层软泥上忙碌地跳来跳去，一刻不停地把嘴往泥里啄着，连前额都戳(chuō）在泥里了。

但是，公雁和母雁没在它们的那个小天地里停留很久。母雁刚吃饱，公雁就游到岸边来，轻轻地喀喀叫着招呼，母雁跟在它后面游去。过了一会儿，它们俩登上岸，走完大海与树林之间的那段距离，隐没在树木后。

从那一天起，白额雁不再到小海湾里来了。

候鸟的海上大道的迁飞已接近尾声。

飞过的鹬鸟群越来越小，后来完全不再出现在岸边了。

最后到小海湾里来的，是秧鸡。

秧鸡不喜欢飞，而且它们也没有必要用翅膀起飞，使自己在空中遭受一些危险。它们善于迅速地奔跑和机警灵活地隐蔽。

它们的身子两侧扁扁的，两只脚向后斜伸着。这种条件，使秧鸡能自由地在草茎之间钻来钻去，不挂住草茎。它们的个头跟鹌鹑（ān chún）一样大。

秧鸡在非洲过冬，要走很久，它们才能从过冬的地方抵达芬兰湾。它们很晚才启程。在那一带过冬的鸟类早已出发了。野鸭、大雁和鹬鸟，成群结队地从它们头上飞过。但是秧鸡一点儿也不着急——在它们的故乡，新草还没有长出来，在猛禽和猛兽的锐利目光下，它们无处躲藏。

等最后一批鹬鸟飞走后，秧鸡就在半夜里出发了。开始它们是徒步旅行。

秧鸡走了好几天，前面直布罗陀海峡的一片汪洋拦住了去路，但是这并没有把旅行家难住。在黑暗的掩护下，秧鸡急忙飞过水面，落在海峡那边的岸上，毫不耽搁地又继续赶路。

秧鸡走一条最直达的道路，回自己的故乡。这条路，只有秧鸡自己认识。

野鸭、天鹅、大雁、海鸥和潜鸟，都在秧鸡的前面，沿候鸟的海上大道飞着。鹬鸟从来也不离开海岸的上空。

秧鸡却独自在地上一步一步地往前走，万不得已的时候，才使用一下

翅膀。

秧鸡走得非常快。为了安全起见，秧鸡白天休息和寻食吃，夜晚在黑暗、草丛和灌木的掩护下赶路。

秧鸡跑到不久前母雁藏身的那个长满芦苇的小海湾时，已经是五月底了。

黑夜越来越短。

疲劳的徒步旅行家该考虑找个安全的地方休息了。

在四通八达的海湾里，秧鸡无处隐蔽。它到森林后面的田野里去找休息的地方。

秧鸡经过曾两次捉住母雁的那个猎人居住的村庄近傍，向秋播地跑去，想找个冬小麦长得比较茂盛的地方。

意外地它们出现在秋播地当中一块空地上。这里的麦苗已经被一对白额雁踩倒和吃得乱七八糟了。两只雁没有注意到秧鸡的意外出现。它们立刻钻回草丛里去了，准备在那里面安排过夜。

几分钟后，秧鸡看见两只雁从田里起飞，越飞越高，向北方飞去了。

这正是那对公雁和母雁。

公雁把它的伴侣从小海湾里接到了这里来。最后几天，它们是在这儿度过的。

因为吃得好，母雁很快就恢复了元气，背和翅膀上的伤完全愈合了。

现在，这对情投意合的白额雁，可以下决心结伴飞完剩下的那段路程，回它们的故乡去了。

结　尾

自从米沙与母雁分手后，过了半年。维切伯斯克城的街道上铺满了白雪。

米沙想起，当他们父子俩放走母白额雁时，它是怎样地对待他们。他觉得，它前额上那个雪白的月牙、闪亮的眼睛和气势汹汹的戒备姿态，都还历历在目。他忧心忡忡，惦念着："它能飞回故乡吗？"

从前室传来门铃声，米沙的父亲走出书房，去开大门。过了一会儿，他叫儿子到他的书房里去。

"你念念！"父亲说着，将刚收到的一封信递给米沙。

米沙撕开信封，打开折成四层的一张信纸，读道：

"鸟类学研究委员会，一九……年十月廿二日。

"我们刚得到一些关于你们所关心的那只母白额雁的消息。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愉快的义务——把这件事情告诉你们。你们给这只母白额雁戴上的环的号码是：№.109'C'。

"在离阿尔汉格尔斯克城 50 千米远的白海东岸上，有一个普利布列涅村，那里的教师盛情地向我们报告了一些有趣的观察情况。

"今年夏初，这位教师带了一条猎狗在海边慢慢走着时，猎狗当着他的面从草丛里撵出一只秧鸡。这种鸟，在那些地区非常罕见，他从来没有遇到过。只见那只秧鸡刚刚飞到草上空，又马上钻回草丛里去。教师决定在猎狗的帮助下把它从草丛里撵出来，但是秧鸡还按它的老规矩用开步走的办法逃命。

“猎狗追踪了半天，也没有追上秧鸡，它把教师带到海边一座光秃秃的山岩前。这当口，一只苍鹰从山岩上一跃而起，朝猎狗扑了过来；猎狗一阵发慌，秧鸡就趁机逃走了。

“突然出现并疯狂地向猎狗进攻的苍鹰，使教师感到非常惊讶。他仔细查看了一下那座山岩，发现在离地只有四米高的地方，有个鸟巢。他不敢走近鸟巢，因为看上去，那只勇猛的猛禽，可能会用可怕的利爪抓人的脸。教师本来已经准备走开了，突然一眼看到自己的脚旁有一只母白额雁，正伏在巢里孵蛋。教师急忙脱下短上衣，扔过去把母白额雁罩在上衣里。

“他就用这方法把母白额雁捉住，抱在怀里，平平安安地离开了那个危险的地方。

“教师发现母白额雁的脚上戴着一个环，就是您给它戴上的那个环。他记下了环的号码，然后把母白额雁放走了。

“后来教师常常到山岩边去，从远处观察那只母白额雁，直到它孵出了雏鸟又带着雏鸟离开山岩下，到附近的沼泽地上去了。

“科学家们曾屡次在苍鹰和大隼的鸟巢旁找到野雁的巢。在勇猛的鹰、隼的保护下，白额雁感觉安全，不致受到敌人的骚扰。

“不过，在野雁育雏期间，为什么这些凶恶的猛禽连碰也不去碰它们的轻信而无力自卫的邻居呢？——从科学角度看，这始终还是个谜。

“不管怎样，您的母白额雁今年总算平安顺利地孵出了雏鸟。但愿有那么一天，它再一次被人捉住，那么捉住它的人将告诉我们它以后的命运。

代理主席……”

签名，米沙看不清楚。

两只白的，第三只雪雪白

1 + 1 = 2

1 + 2 = 3

算术题是这样的。

树林里的情形可不是这样。

请你拿一枝铅笔，咱们做一道题。

小猛兽——白鼬（yòu）住在积雪很深的树林边。它的身子有劲儿极了，整个象香肠般粗的弹弓上的橡皮筋。它有一口小尖牙，还有隐身术——它浑身上下白花花，在白色的雪地上叫人看不见。仅仅小尾巴尖上有个黑斑。但是这算不了什么，雪地上难免有点碎垃圾吧。

一只白猫头鹰也住在树林边。它个头儿很大，伸开两只宽阔的毛茸茸的大翅膀，能盖住一只兔子。它力气大极了，还能毫不吃力地抓起这只兔子，升到空中飞走。它的嘴象钩子似的，每只脚爪上还有四把钩子——前头两把，后头两把。它也有隐身术。它浑身上下是白的，仅仅脑袋上有个黑斑——这也算不了什么。

这是树林边上的一位居民和另一位居民。

可是，如果我们想把它们加到一起：

1 + 1

我们什么结果也得不出来。

白鼬和白猫头鹰不乐意往一块加。不论食物，还是住房，它们都不乐意往一块加。它们各过各的，各自寻找食物吃。偶尔碰到一起时，白鼬怒气冲冲地把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龇（zī）出一口可怕的小牙齿；猫头鹰用嘴敲出很响的吧嗒吧嗒声。它们双方都希望好说好散，快点回家去。

在那个树林边上，还住着一只年轻的小白兔。它浑身上下雪白，仅仅两个耳朵尖是黑的。这两个黑斑可不能忽视，请你记在心里。后来，正是这两个黑斑让小白兔吃了苦头。

小白兔挺不错的——毛蓬蓬松松，但个子很小。白天，它在林边找一棵枝叶茂盛的小枞树，钻到树底下去睡大觉。夜里，它到林中空地上去，从干草垛里偷点干草吃。它到林中空地上去的时候，总是提心吊胆，生怕落入白猫头鹰的利爪或白鼬的尖牙齿嘴里。

这又是一位居民，也不能把它与它们加到一起：

1 + 2

如果你非把它们加到一起，那白鼬或白猫头鹰准将小白兔吃掉。于是加法就变成减法了。所以咱们还是别加了吧！

不过，树林里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出了这么一件事。

一天早上，小白兔跑到它常去的那块林中空地上去。树墩上覆盖着白雪，好象戴了一顶帽子似的。小白兔躲在树墩后，两只耳朵一翘一翘，倾听着：林边有谁没有？再往前跑，危险不危险？

这时，白鼬从树丛后，猫头鹰从空地上，都已经发现了它——它们瞧见好象有两只小黑蝇子在树墩上面飞来飞去。白猫头鹰白天也能看见东西。

白鼬往积雪里一钻，从雪下走到树墩前，悄没声儿地跳上树墩。白猫头鹰也悄没声儿地从雪地上空飞向树墩。

白鼬纵身蹿到小白兔的背上！

小白兔吓得一蹦老高！

它刚蹦到半空里，就被猫头鹰一把抓住了！

猫头鹰一只爪子抓住小白兔，另一只爪子抓住白鼬——它没有工夫去看看清楚，究竟谁骑在小白兔身上。

这时，树林里的情形和算术题一样——一只小兔加一只猛兽，再加一只猛禽，三个林中居民加到一起：

$$1 + 2 = 3$$

不过，这情形只是短暂的，只延续了短短一瞬间。

白鼬丢下小白兔，用满嘴的牙齿咬住白猫头鹰的喉咙。

白猫头鹰丢下小白兔，用两只利爪抓住白鼬的脊背。

小白兔掉在雪地上。

白鼬用牙把白猫头鹰的喉咙咬断了。

白猫头鹰用利爪将白鼬的脊背抓折（shé）了。

白鼬和白猫头鹰都掉下去死了。

小白兔跳起身来，逃回树林。

你自己看看树林里的算术题什么样，三个加到一起，只剩下一个：

$$1 +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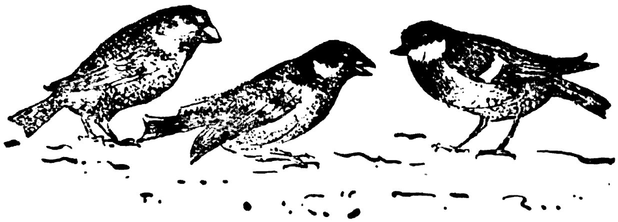
难怪白鼬和白猫头鹰打有史以来就不乐意往一块加。加到一起，就成了：

$$1 + 1 = 0$$

得出个零。

因为尽管是猛禽猛兽，一死也不算数了，等于零。

现在小白兔不怕它们了。



山雀的日历

一　月

金卡，是一只年轻的小山雀。它没有自己的巢，一天到晚飞来飞去，在围墙、树枝和房顶上跳跳蹦蹦，——山雀是一种很活泼的鸟类种族。到傍晚，山雀就找个空树洞或者屋檐下的隙缝，钻进去，蓬起浑身的羽毛，好歹凑合着在那儿睡一夜。

但是有一天（那时正是冬天），它很走运，居然找到一个空麻雀窝。这窝就在窗户框上面，窝里面垫着一条软软的绒毛褥子。

自从飞出它出世的那个窝以后，金卡这还是头一遭在温暖而宁静的环境中入睡。

突然，三更半夜，突然它被一阵惊天动地的嘈杂声吵醒了，屋子里喧闹得要命，从窗户里射出明亮的灯光。

小山雀吓坏了，蹿出麻雀窝，用两只小脚爪抓住窗户框，向窗里望去。

只见屋子里立着一棵高得直顶到天花板的大松树，松树上缀满了亮

闪闪的灯泡，还披着白雪，挂着玩具。一群小孩子围着松树一边跳，一边嚷。

金卡从来没见过人类在夜里干这种事情，因为它去年夏天才诞生，世界上的事情，它有不少还不知道哩。

午夜后过了很久，屋里的人好容易才安静下来，窗里的灯光也熄灭了。那时金卡才睡着。

清晨，一阵欢天喜地、吵得要命的麻雀叫声，又把金卡吵醒了。它从窝里飞出去，问它们：

“麻雀，你们大叫大嚷地干什么？人们闹腾了一夜，连觉都不让我睡。出了什么事情？”

“怎么？”麻雀惊愕地说，“难道说，你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你该知道，今天是新年，所以大家全高兴——人高兴，我们也高兴。”

“新年是什么呀？”小山雀一点儿也不懂。

“哎呀，你这个乳毛未退的小不点儿！”麻雀们叫了起来，“你该知道，新年是一年里面最大的节日啊！太阳回到我们这儿来了，它的日历又从头开始了，今天是一月一日。”

“‘一月’是什么呀？‘日历’是什么呀？”

“咳呀，你可真还太小了！”麻雀很不以为然地说，“日历，就是太阳在一年里面的工作时间表。一年，是由许多月份组成的，一月，是一年的头一个月，也就是一年的鼻子尖儿。一月的后面有十个月，这个数目相当于人的前爪上的指头的数目，也就是：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最后一个月，也就是一年的尾巴，是十二月，记住了吗？”

“没……没有，”小山雀说，“这么多，我一下子哪儿记得住呢！‘鼻子



尖儿’、‘十个指头’，还有‘尾巴’，这我记住了。它们一个个的名称可太复杂了！”

“那你听我说，”老麻雀听到这里，便开口说道，“你干脆飞到果园里、田地上和森林中去，好好瞧瞧吧，瞧瞧周围都是什么情况。当听说一个月要结束了的时候，你就飞到我这儿来。我住在这里，这个房檐下面。每次你飞来找我，我就告诉你，每一个月叫什么名字。那样，你可以按顺序记住所有的月份。”

“真得谢谢你了！”金卡高兴极了，“我一定每月都飞来请教你。再见！”

于是，它飞走了，飞了整整的三十天。到第三十一天，它回来把它所看见的一切事情都讲给老麻雀听。

老麻雀向它说：

“喏，这样吧，你记住：一月，一年的头一个月，从孩子们快乐的新年松树开始。太阳，一点一点地，一天比一天早起床和晚就寝了。白昼一天比一天长；天气可越来越冷。天空经常被乌云笼罩着。太阳一露头，你这个小山雀会情不自禁地想歌唱。你轻轻地试着你的歌喉：“金，金，啾（jiū）！金，金，啾！”

二　月

太阳又出来了，它是那样地笑容满面，光彩夺目。它甚至晒暖了大

地，从房顶上挂下一些小冰柱，从小冰柱上往下直滴答水。

“看来春天开始了，”金卡想道。它感到心花怒放，放开响亮的歌喉，唱了起来：

“金，金，探！金，金，探！该把棉袄换！”

“小家伙，你唱得太早了，”老麻雀对它说。“你等着瞧吧，天气还会很冷，咱们还得受许多苦呢。”

“哪里会那样！”小山雀不相信，“现在我就飞到森林里去打听打听，那儿有些什么新闻。”

它说着就飞走了。

它非常喜欢森林里的景致——有多少树呀！虽然树枝上都粘着白雪，在宽阔的云杉枝梢上积起了小雪堆，但这全没有关系。这样甚至更美。往树枝上一跳，雪就窸窸索索地往下掉，闪烁出五颜六色的亮星星。

金卡在树枝上跳来跳去，将树枝上的雪抖落下去，仔细打量树皮。它的眼睛很尖，很敏锐，连一条小树缝都不放过。金卡把尖尖的嘴伸进树缝里去，把窟窿凿大一些，然后从树皮下掏出一只小昆虫、小甲虫什么的。

许多昆虫都钻到树皮下去避寒，过冬。金卡把虫子掏出来吃掉，它就靠这种食物生活。它一边吃饭，一边留心观察周围的情况。

它看见一只林鼠从雪底下蹿出来了，林鼠浑身的毛乱蓬蓬的，直发抖。

“你怎么啦？”金卡问道。

“咳呀，可把我吓坏了！”林鼠说。

它歇了一口气，接着讲道：

“刚才我正在雪底下一堆枯树枝里面奔跑，忽然一下子掉进一个深

坑，原来那是一个狗熊窝。母熊躺在窝里，旁边还有两只新生下来的毛茸茸的小熊。幸亏它们睡得正香，没注意我。”



金卡在森林里继续向前飞，它碰见一只戴小红帽子的啄木鸟。它和啄木鸟交上了朋友。啄木鸟用坚固有力的棱状嘴凿开大块的树皮，掏出肥肥的昆虫幼虫。等啄木鸟飞走，还能剩下点儿什么给小山雀吃。

金卡跟在啄木鸟后面飞着，兴高采烈地用银铃般的歌喉在林里唱着：

“一天比一天光明，光明；越来越高兴，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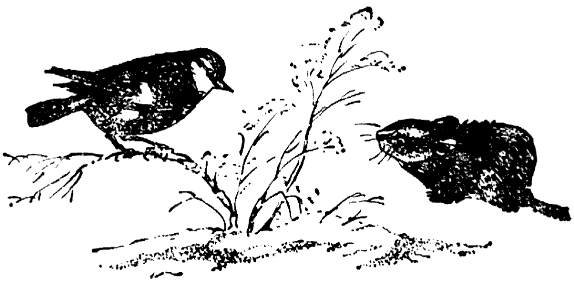
突然间，周围响起了咝咝的声音，林里刮起了风搅雪，整个森林嗡嗡地轰鸣，森林里漆黑一片，简直跟晚上似的。真不知打哪儿起的风，树木乱摇乱摆，云杉枝梢上的小雪堆都掉下来了，雪撒到空中，狂飞乱舞着——暴风雪开始了。金卡再也唱不出来了，它把身子缩作一团。狂风拚命地把它往下推，吹得羽毛都竖了起来，身子冻得发僵。

幸亏啄木鸟请小山雀到它的备用的树洞里去避难，不然小山雀的这条小命准没有了。

暴风雪怒吼了一天一夜。等雪暴平息后，金卡从树洞里探出头去一看，简直认不出那片森林了，所有的树木都被雪糊住了。饥饿的狼群在树木间掠过，它们齐肚皮深陷在松软的积雪里。树下乱丢着被风折断的树枝，黑不溜秋的，树皮都被风撕掉了。

金卡飞到那样的一根树枝上去，想在树皮下找点儿昆虫吃。

忽然从雪底下钻出一只小兽，它跳出来，蹲在那儿。它的身子雪白雪白，竖着两只带黑点的耳朵，蹲在那儿一动也不动，一双眼睛朝金卡



瞪着。

金卡吓得翅膀都发软了。

“你是谁？”它尖着嗓子问道。

“我是雪兔，就是兔子。你是谁？”

“唉，兔子呀！”金卡一听就乐了，“那我就不怕你了，我是小山雀。”

虽然它从来没见过兔子，可是它听说过兔子从来不吃鸟，而且它们自己还什么都怕哩。

“你就在这儿，住在地面上吗？”金卡问道。

“我就住在这儿。”

“可是，你在这儿会完全被雪埋起来的呀！”

“我乐意这样，暴风雪把所有的脚印子都扫平了，把我也埋起来了——喏，刚才狼群打我旁边跑过去，都没有找到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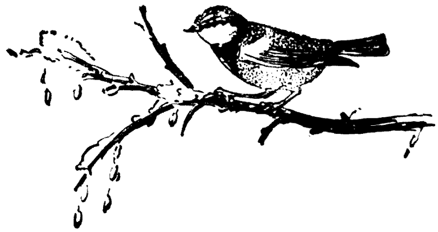
金卡和兔子也交上了朋友。

金卡就这样在森林里住了整整一个月，什么样天气都遇到了——有时候下雪，有时候刮暴风雪，有时候也出一会儿太阳，即使是晴天，也还是非常冷。

小山雀飞到老麻雀那里去，给老麻雀讲它都看见一些什么。老麻雀说：

“记住二月，又刮暴风雪，又刮旋风雪。二月，饿狼穷凶极恶。二月，母熊在窝里生小熊。太阳照得愉快一些了，时间也长一些了，可是天气仍

旧十分寒冷。现在你飞到田野里去看看吧。”



三　月

金卡飞到田野里去了。

山雀在哪儿都能生活得下去，哪怕只有几棵灌木，它也能想法吃饱。

田野里的灌木丛间，住着一些灰色的鹌鹑——它们长得很漂亮，胸脯上有一块巧克力色的马蹄形斑。一大群鹌鹑住在这里，从雪底下掘谷粒吃。

“在哪儿睡觉呀？”金卡问它们。

“我们怎么办，你就怎么办好了。”鹌鹑说，“你看！”

所有的鹌鹑都飞了起来，向四面飞去，飞着飞着，扑通一下子冲进积雪里去了。

雪是松松散散的，被鹌鹑冲得飞溅起来，把它们盖上了。从上面，谁也看不见鹌鹑了，它们睡在雪被下的地上，很暖和。

“唉，不行，”金卡想道，“山雀可不会这样做。我还是去找个更好一些的过夜的地方吧！”

在灌木丛里，金卡找到一只不知被谁扔掉的小草篮子，钻进去就在那里面睡着了。

幸亏它这样做了。

白天，哪一天都有阳光。表面一层积雪融化了，变得很松软。到了夜

里，忽然天又大冷。

早晨金卡醒来后，一直等鹌鹑出来，可是鹌鹑哪儿去啦？哪儿也看不见它们。在昨天晚上它们钻进雪里去的那块地方，冻上了一层亮晶晶的硬冰凌面。

金卡明白了，鹌鹑遇到了灾难——它们现在象蹲监狱一样，关在冰房顶下面出不来了！它们全体——一个不剩地全得在那里面送命！怎么办？山雀，是一种斗争性很强的鸟。

金卡飞到硬冰凌上，用自己的结结实实的尖嘴拼命凿起来。结果凿出一个大窟窿，把鹌鹑从牢狱里放出来了。鹌鹑们当然对它赞不绝口，感恩不尽！

它们送来了各式各样的谷粒，各式各样的植物籽，向它说：

“你就跟我们一道过日子吧！哪儿也别去啦！”

金卡留了下来与它们一起生活。太阳一天比一天明亮，一天比一天温暖，田野里的雪在不断地融化着。积雪已经很少了，鹌鹑没有法子再在雪下过夜了，太浅了。鹌鹑搬到灌木丛里金卡的草篮子底下睡觉了。

终于，在田野里的丘陵上露出了泥土。大家见了，就别提多快活了！

过了不到三天，不知打哪儿，忽然出现一批黑身子的白嘴鸦，落在雪已经融化的地方。你们好！欢迎你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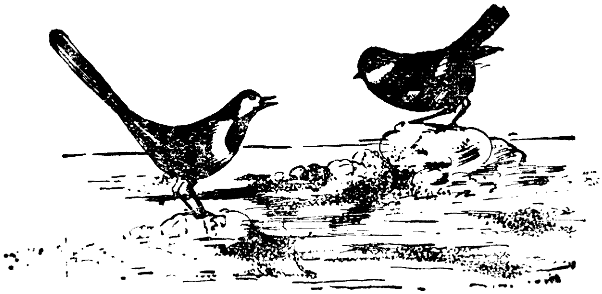
白嘴鸦紧贴在身上的羽毛闪着光。它们神气十足地走来走去，用嘴翻着泥土，拖出蠕虫和昆虫幼虫。不久，云雀和椋（liàng）鸟也跟在白嘴鸦后面飞来了，响亮而流畅地大唱起来。

金卡心里乐开了花，唱得上气不接下气：

“金，金，娜！金，金，娜！春来啦！春来啦！”

它一边唱这支歌，一边飞去找老麻雀。老麻雀向它说：

“是的，这是三月。白嘴鸦飞来了，这说明春天真的开始了。春天从田里开始。现在你飞到河边上去看看吧。”



四 月

金卡向河边飞去。

它飞过田野，飞过草地，只听到处有小河小溪在唱歌，到处有小河小溪在奔流——向江河里汇集。

金卡飞到河边一看，河的模样可怕极了：河面上的那层冰，颜色已经发蓝了，河水漫上了两岸。

金卡看到向河里奔流的小溪，一天比一天多。

一条小溪，神不知鬼不觉地在溪谷里的积雪下悄悄流着，到了河边，就往河里一跳！过了不久，已有不计其数的小河、小溪和小小溪汇集到大河里去，藏在冰下面。

这时，一只身段纤瘦的小鸟儿在河岸上跳来跳去，摇着长长的小尾巴，尖声尖气地叫道：

“皮，丽克！皮，丽克！”

“你叫唤什么？”金卡问道，“你为什么摇你的小尾巴？”

“皮，丽克！”纤瘦的小鸟儿回答，“你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我叫‘碎冰鸟’。你瞧着，等我摇够了尾巴，用尾巴照准河上的冰一敲，冰就会碎开。那时，河水就连冰块一起开始流动。”

“不见得吧！”金卡不相信，“你尽吹牛。”

“哎呀，是真的呀！”纤瘦的小鸟儿说，“皮，丽克！”

说着，它尾巴摇得更快了。

这骨节眼儿，在河上游的什么地方，忽然“轰！”地一响，好象放大砲似的！“碎冰鸟”吓得拚命挥起小翅膀，“嗖”的一下子，眨眼工夫就飞得不知去向了。

金卡看见河面上的冰象玻璃似的碎裂开来，原来小河和小溪都流进河里后，从下面一推，一挤，就把冰给胀碎了，河面上的冰碎裂成无数大大小小的冰块。

河水连冰块一起流动起来，它流呀，流呀，谁也阻挡不住它了。水里的冰块摇摇摆摆地漂浮着，奔流着，彼此围绕着打转儿；边上的冰块，索性挤挤插插地互相往岸上推。

马上飞来了许多形形色色的水鸟，仿佛它们一直在附近的角落里等候似的——有野鸭，有鸥，还有长腿鹬。这工夫，“碎冰鸟”也回来了，它用两只小脚爪在岸边踩着碎步子，一个劲儿摇尾巴。

所有的鸟都在尖声叫，大声啼，一片欢乐景象。有的鸟在捕鱼，跟在

鱼后面往水里钻；有的鸟把嘴戳到烂泥里，在泥里寻找什么；有的鸟在岸上捉小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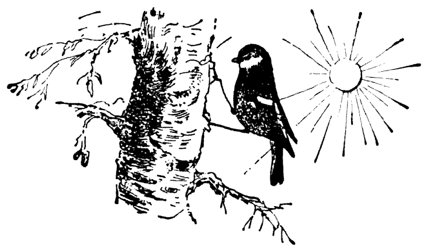
“金，金，活！金，金，活！浮冰多！浮冰多！”金卡唱了起来。

金卡飞到老麻雀那里去，告诉老麻雀，自己在河边都看见了什么。

老麻雀对它说：

“瞧，春天先来到田野里，然后来到江河里。记住在我们这一带地方，江河开冻的那个月份，叫做四月。现在你再飞到森林里去看看那儿的情况吧。”

金卡赶紧飞到森林里去了。



五　月

森林里雪还很多，雪藏在乔木和灌木下，在那儿，阳光不容易碰到它。田里的秋播黑麦早已发出了绿油油的青苗，可是森林依然还是光秃秃的。

不过，森林里已变得很热闹，不象冬天那样寂寞了。飞来了许多各种

各样的鸟，它们在树木间穿来穿去，在地上跳跳蹦蹦。它们都在唱歌，在树枝上唱，在树梢上唱，在空中唱。

现在，太阳早早便升起，很晚才落山。它辛勤地照耀着大地上的万物，晒得很暖，使大家的日子都好过一些了。小山雀用不着再关心过夜的事情了——如果能找到一个空树洞，当然好；找不着时，干脆就这样在树枝上或密林里过夜。

一天晚上，它觉得好象森林里雾气濛濛的。淡绿色的薄雾，把所有的桦树、白杨和赤杨都笼罩了起来。第二天，太阳升到森林上空时，所有的白桦树，每一根树枝上都伸出了许许多多的绿色“小手指头”——原来树发芽了。

这样，森林里的节日开始了。

夜莺在树丛中又是啼啭，又是打唿哨。

每一片水洼里都有蛤蟆发出咕嘟咕嘟的声音，呱呱地叫着。

树木开花了，铃兰花也开了。小金虫在树枝间嗡嗡地飞来飞去。蝴蝶从一朵花飞舞到另一朵花上去。布谷鸟“布谷！布谷！”地用响亮的声音叫着。

金卡的朋友——戴小红帽子的啄木鸟，虽然不会唱歌，可是一点儿也不泄气——它找到一根干一点的粗树枝，用嘴使大劲儿往那上面敲，一阵阵清脆的擂鼓声，响彻了整个森林。

野鸽子高高地飞到森林上空，在那里翻筋斗、打把式，玩出令人看了头晕目眩的花样。谁乐意怎么寻开心，就怎么寻开心。

金卡看什么都觉得有意思，金卡赶往哪儿都来得及，跟大家一起寻欢作乐。

每天早晨，天刚亮，金卡就听见喊叫声，好象有谁在森林后头吹喇叭似的。

金卡朝那个方向飞去，只见那儿有一片沼泽，到处是苔鲜，上面生长着小松树。

沼泽地上有一些个头很大的鸟，来来去去的。那些鸟，金卡还从来没见过，它们几乎有绵羊那么高，脖子老长老长的。忽然，它们象举起喇叭似的扬起脖子，象吹喇叭似的大叫起来：

“特尔鲁，鲁，呜！特尔鲁，鲁！”

小山雀的耳朵都差一点儿被它们震聋。

后来，一只鸟大张开翅膀和毛蓬蓬的尾巴，朝邻居们鞠了个大躬，这个躬一直鞠到地。它鞠完躬，忽然跳起动作迅速的舞来——两只脚踩着细碎的步子，跳呀跳地，不停地转圈子，转呀转的，一会儿踢出这条腿，一会儿踢出那条腿，一会儿行个礼，一会儿蹦个高，一会儿蹲着跳——简直太可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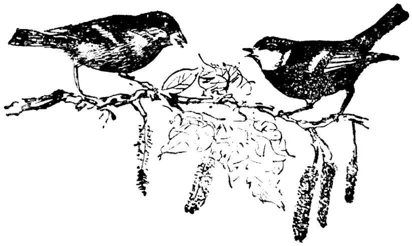
别的鸟把它围起来，不约而同地扇着翅膀打拍子，看它跳舞。



金卡想打听一下，这种巨大的鸟是什么鸟，可是在森林里没处问去，只好飞回城里去找老麻雀。

老麻雀对它说：

“那是灰鹤，灰鹤是一种很可敬的、严肃的鸟。你看，它们在做多么复杂巧妙的事情。愉快的五月来临了，森林穿上了绿装，百花盛开，百鸟歌唱。太阳现在把什么都晒暖了，给了大家光明灿烂的欢乐。”



六　月

金卡决定：

“现在，我什么地方都要去看看——我到森林里去，到田野里去，也到河边去……我什么都想看看。”

首先，它去看望了老朋友——戴小红帽子的啄木鸟。啄木鸟远远地一瞧见它，就放声大叫：

“去客！去客！去！去！这儿是我的专区！”

金卡奇怪得要命！啄木鸟把它给气坏了！——这算什么朋友！

金卡想起田里的鹌鹑，那种灰身子，胸脯上有个巧克力色马蹄形斑的鸟。它飞到田里去找鹌鹑，可是在老地方找不着它们了，原先不是有一大群来着吗？它们上哪儿去了？

金卡在田野上空飞了很久，找了很久，费了挺大劲儿才找到一只公鹌鹑。只见那只公鹌鹑蹲在黑麦田里（黑麦已经长得很高了），大声叫着：

“气尔，唯克！气尔，唯克！”

金卡飞到它跟前去，它却向金卡说：

“气尔，唯克！气尔，唯克！气气咧！去吧，去吧，别再来！”

“你怎么一回事儿！”小山雀气恼地说，“不久前，我还救了你们全体的性命，把你们从冰封的牢狱里放出来了，可是现在，怎么你居然不让我走近你？”

“气尔，唯尔！”公鹌鹑不好意思地说，“不错，你救过我们的命。这，我们全记得。不过，你还是趁早离我远一点儿吧，因为现在时候不同了，这会儿我光想打架！”

幸亏鸟没有眼泪，不然金卡准会大哭一场，它太伤心，太难过了！

它默默地转过身子，向河边飞去。

它在灌木丛上面飞着，忽然从灌木丛里跳出一只灰糊糊的兽！

金卡吓得急忙向旁边一闪。

“你不认识我啦？”那只野兽笑嘻嘻地说，“咱们可是老朋友啊。”

“你是谁？”金卡问道。

“我是兔子，雪兔。”

“你怎么叫雪兔呢？你是灰色的呀！雪兔，我记得，雪兔浑身雪白雪白，两只耳朵上有黑点儿。”

“冬天我才是白的呢！为的是在雪地上让谁也看不见。夏天我是灰色的。”



这样，它俩就倾谈起来，谈得挺投缘，没有吵嘴。

后来，老麻雀向金卡解释道：

“现在是六月——夏天开始了。我们所有的鸟类，在这时候都有窝了。

窝里有宝贵的鸟蛋和雏鸟。我们不放任何人或任何飞禽走兽到我们鸟巢跟前来——不论是敌人，还是朋友，都不许接近鸟巢！因为即使是朋友，也可能会不当心打破一只鸟蛋。野兽也生小兽了，野兽也不许任何人或任何飞禽走兽接近它的洞穴。只有兔子无挂无牵，自己的孩子随便地丢在森林里，把它们根本给忘了。你知道嘛，小兔子出世以后，只头几天需要找兔妈妈。它们只吃几天母奶，然后就自己找嫩草啃了。”

“现在呀，”老麻雀又补充了几句，“太阳光最热。这个时期，太阳的劳动日最长。眼下一切鸟兽，都能找到食物给自己的孩子填饱肚子。”

七　月

老麻雀说：

“从有新年松树的那时候算起，已经过了六个月，整整半年。记住，下半年是从盛夏开始。这会儿是七月了，对于年幼的飞禽走兽来说，这是个最好的月份，因为周围什么都非常多——有温暖的阳光，有各种各样好吃的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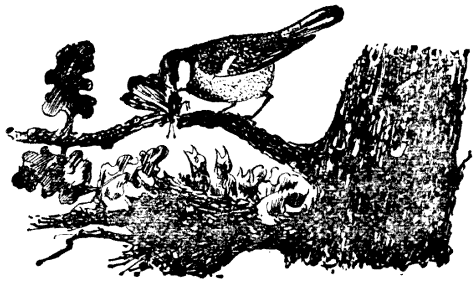
“谢谢！”金卡说完就飞走了。

“我应该变得老练一些了，”金卡心里想，“森林里树洞很多，我找个喜欢的空树洞，住进去，拿那儿当我自己的家过日子吧！”

它想是这样想了，真办到可不容易。

敢情森林里所有的树洞都不是空的了？所有的窝里都有雏鸟。有些雏鸟还小，光秃秃的，没有长羽毛；有些雏鸟长出了绒毛；有些雏鸟已经长出羽毛，可嘴还是嫩黄嫩黄的，一天到晚吱吱地尖声叫，要东西吃。

鸟父母忙得不可开交，前前后后地飞，捕捉苍蝇、蚊子、蝴蝶，到处找青虫、蠕虫，自己都顾不上吃，全给雏鸟送去了。它们可真是任劳任怨，还在唱歌呢。



金卡独自个儿很寂寞。它想道：

“我帮谁喂喂雏鸟吧，它们准感激我。”

金卡在一棵云杉树上找到一只蝴蝶，赶紧啣在嘴里，东张西望，看能给谁送去。

它听见从橡树上传来了金丝雀雏鸟的尖叫声，金丝雀的巢就筑在那棵树上。

金卡连忙飞到那里，把蝴蝶塞进一只雏鸟大张着的嘴巴里。

雏鸟使劲往下吞，可怎么也吞不下去——蝴蝶太大了。

傻头傻脑的小雏鸟还拚命地吞呀，咽呀，噎得上不来气，可还是吞不下去。

小雏鸟几乎快要噎死了。金卡吓得直叫，不知怎么办才好。

这时，母金丝雀飞来了。它立刻一口叼住那只蝴蝶，从雏鸟嘴里拖出来，扔到一边去。

母金丝雀向金卡说：

“滚开！你差一点儿把我的雏鸟给害死，怎么能把一只整个的蝴蝶塞给小娃娃吃？连翅膀都没给揪下来！”

金卡慌忙飞到密林里去躲起来了——它感到又难为情，又委屈。

后来，它在森林里飞了好几天——不行啊，谁也不同意让它加入自己的一伙儿！

到森林里来的少年儿童一天比一天多了。他们都提着小篮子，欢欢喜喜地一边走，一边唱，然后散开去采浆果——有些浆果放在嘴里，有些浆果放在小篮子里。马林果已经熟透了。

金卡在孩子们附近转来转去，从这根树枝飞到那根树枝。虽然这只小山雀不懂孩子们的语言，孩子们也不懂它的语言，但是它觉得跟他们在一起，就是愉快一些。

有一天，发生了这么一件事，一个小姑娘钻进马林果灌木丛里来。她慢慢地走着，一边走，一边摘马林果。

金卡就在她上面飞来飞去，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上。金卡忽然发现，马林果灌木丛里有一只可怕的大狗熊。

小姑娘恰好在向大狗熊走去，她看不见它。

大狗熊也没看见小姑娘，因为大狗熊也正专心致志地采马林果。它用脚掌把枝子往下一按，往嘴里一塞。

“糟糕，小姑娘马上要撞到大狗熊身上去了！这骇人的大家伙会把她吃掉的！得赶快救她，救她！”金卡想道。

于是，金卡用它那山雀国的语言，从树上大叫起来：

“金，金，稳！小姑娘，小姑娘！这儿有一只大狗熊，快逃命！”

小姑娘一点儿也没理会金卡——她一句也没听懂啊。

可怕的大狗熊却听懂了——它用后腿一下子直立起来，四面张望一番：小姑娘在哪儿？

“唉，”金卡心想，“小姑娘没有命了！”



想不到大狗熊一瞧见小姑娘，就穿过灌木丛，撒开四条腿，飞也似的跑掉了！

金卡奇怪得不行，想道：

“我本来想救小姑娘，哪知反倒救了大狗熊！那么大的一个可怕的大家伙，怎么怕这么小的一个小人儿呢！”

打那以后，小山雀金卡只要在森林里一碰到孩子们，就唱一支声音燎亮的歌儿给他们听：

“金，站，烈！站，金，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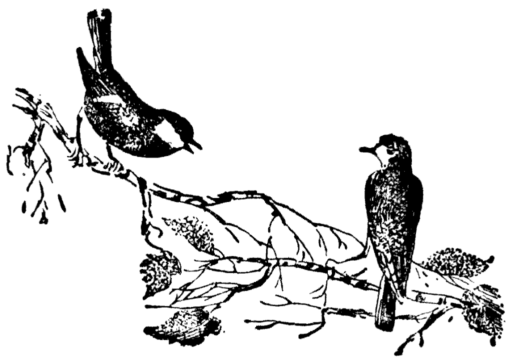
“谁起得早，

“谁采的蘑菇又大又好。

“谁爱睡懒觉，

“只好采荨（qián）麻，

“只怪他来晚了。”



把狗熊吓跑的那个小姑娘，总是头一个到森林里来，每一次离开森林的时候，她都把篮子装得满满的。

八　月

老麻雀说：

“七月过完了，是八月。记住：八月是夏季的第三个月。”

“八月，”金卡重复了一遍。

它心里盘算着，在这八月里干点儿什么事。

唉，要知道，它是一只小山雀，而小山雀是不能长期待在一个地方的。这种鸟老得飞来飞去，跳来跳去，顺着树枝爬上爬下，一会儿头冲上，一会儿头冲下。

象这样，脑子肯定想不出很多事情。

金卡在城里住了几天，觉得挺无聊。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一下子，又到了森林里。

到了森林里，它觉得很惊讶：森林里所有的飞禽都怎么啦？

不久前，鸟儿们还一见它就撵，不许它接近它们自己和它们的雏鸟。可是现在呢，金卡光听见大家说：“金卡，到我们家里来吧！”“金卡，上这儿来！”“金卡，跟我们一道飞一会儿！”“金卡，金卡，金卡！”

金卡再一瞧，所有的鸟巢都是空的，所有的树洞也都是空的，雏鸟全长大了，学会了飞。鸟孩子和鸟父母在一起生活，就那样一窝一窝地一块儿飞。谁也不总待在一个地方了，它们也不再需要窝了。它们都变得很好客，因为多一些伙伴在一起过夜，就更热闹一些。

金卡有时候加入这一群，有时候加入那一群。今天跟有凤头的山雀在一块儿，明天跟另一种鸟在一块儿。日子过得无挂无忧——又暖和，又明亮，食物要多少有多少。

可是有一天，金卡遇见松鼠，跟松鼠谈了一会儿话以后，感到很吃惊。

它看见松鼠爬下树，在地上的草里找什么。松鼠找到一个蘑菇，啣在嘴里，急匆匆地又回到树上。它在树上找到一根短短的尖树枝，把蘑菇戳在那上面，并不去吃。而是迅即跳开，又到地上去找蘑菇了。

金卡飞到松鼠跟前，问道：

“松鼠，你在干什么？这些蘑菇，你为什么不吃，把它们戳在树枝上，干什么？”

“怎么干什么？”松鼠回答，“我采的这些蘑菇全是备用的，我把它们晒干贮藏起来。到冬天，要是没有贮藏的食物，可得饿死啦。”

金卡开始注意到，这时不仅松鼠，而且其他许多种小兽也都在采集食物贮藏起来。野鼠、田鼠、绢鼠都在从田里搬运谷粒，它们含在嘴巴里搬回自己的洞里去，收藏在它们的小粮库里。

金卡也开始藏点儿什么食物，留着在艰难的日子里吃。它找到一些好吃的植物籽，吃几粒，把富余的塞进一块树皮或一条树缝里去。

夜莺看见它这样做，大笑说：

“小山雀，你想贮存够一冬吃的食物吗？那你只好也给自己挖个洞了。”

直说得金卡不好意思。它问夜莺：

“那你打算冬天怎么办？”

“随它去！”夜莺打了个呼哨，“秋天一到，我就离开这儿，飞走，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那儿冬天也很暖和，玫瑰花盛开，那儿食物多极了，可以吃得很饱，跟这儿夏天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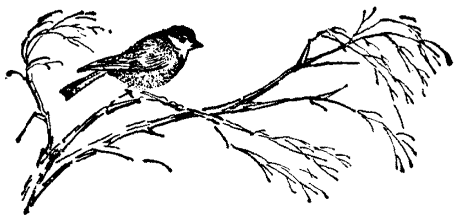
“可你是一只莺啊，”金卡说，“你有什么可愁的？——你今天在这儿唱歌，明天在那儿唱歌。我是一只小山雀，我在哪儿诞生，就得在哪儿住一辈子。我准备住下去。”



金卡说到这里，想道：

“到时候了，我也该考虑一下自己的房子

问题了！喏，人们都到田里去收割庄稼，把庄稼收割下来运走。夏天快要过去了，快要过去了……”



九　月

“这回该是几月了？”金卡问老麻雀。

“这个月是九月，”老麻雀说，“秋季的头一个月。”

真的，太阳光变得不那样灼热了，白昼显著缩短了，黑夜变长了，雨天越来越频繁。

秋天首先来到田野里。金卡看见人们日以继夜地把收割下来的庄稼，从田里运到村庄，从村庄里又运进城。过了没几天，田里就空荡荡的了，风毫无阻拦地在田里游逛。后来，一天晚上风平息了，天空的乌云四散。到了早上，金卡简直不认识那块田了——它仿佛整个披上了银装，无数极纤细的银丝在田地上空飘浮着。一根这样的银丝，一端有个极小的小圆球，降落在灌木上，就落在金卡旁边。原来小圆球是一只小蜘蛛，金卡不假思索地把它一啄，就吃进了肚。好吃极了！只可惜嘴被蜘蛛丝给缠上了。

那无数带银色蜘蛛丝的小蜘蛛，无声无息地在田野上空飘荡，有些降落到麦茬上，有些降落在灌木上，有些降落在森林上——年幼的小蜘蛛就

用这种方式分散到大地各处去，然后丢掉飞行用的蜘蛛丝，给自己找个树皮上的小缝或地上的小洞，钻进去躲到开春。

森林里的树叶已开始变成黄色的、红色的、褐色的。一窝一窝的鸟家庭已经集合成群，小群又集合成大群。它们在森林里移栖的地域越来越大——它们在准备动身。

常常，不知打哪儿，忽然出现一群金卡完全不认识的鸟——花里胡哨的长腿鹬和前所未见的野鸭什么的。它们在小河里或沼泽地上停留一天，白天找食物吃，休息，天黑以后又接着赶路，向太阳中午所在的那个方向飞去。这是一群群在沼泽地生活的禽鸟类经过这里，它们来自遥远的北方。

有一天，金卡在田里的灌木丛中碰见一群活泼愉快的山雀。它们跟自己一样——白脸颊、黄胸脯，一条长长的黑领带一直拖到尾巴上。这群山雀飞过田野，从一座小丛林飞进另一座小丛林。

金卡还没来得及跟它们交上朋友，从灌木丛下又吵又叫地飞出一大窝鹌鹑。但随着传来短短的一阵惊天动地的雷鸣声，蹲在金卡身旁的一只山雀，连叫也没来得及叫一声，就摔下去了。紧接着又有两只鹌鹑，在空中翻了两个跟头，失掉知觉，跌撞在地上。

金卡吓得魂不附体，竟呆若木鸡似的待在原处没有动。

等它清醒过来时，它旁边谁也没有了——鹌鹑不见了，山雀也不见了。

一个有大胡子的人，拍着一支枪，走上前来，拾起两只打死的鹌鹑，高声嚷道：

“喂……唉依！玛妞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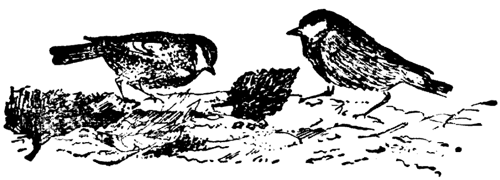
从林边传来了小细嗓音的回答，过了不大一会儿工夫，一个小姑娘跑到大胡子身边来。金卡认得她——就是在马林果灌木丛里把狗熊吓跑了的那个小姑娘。这会儿，她手里拿着一只满装着蘑菇的小篮子。



她跑过灌木丛的时候，看见那只从树枝上摔下来的山雀，就停住脚步，一弯腰，捡了起来。金卡躲在灌木的叶丛间，一动也不敢动。

小姑娘对父亲说了句什么，父亲便将水壶递过来。她从水壶里倒出点儿水，喷洒在小山雀身上。小山雀睁开眼睛，忽然扑扑翅膀飞了起来，钻进叶丛里来，落在金卡旁边。

玛妞娘高兴地笑了，一步两跳地跟在父亲后面跑去。



十　月

“快点，快点!”金卡催着老麻雀，“快告诉我，这回该是几月了？我要飞回森林里去，那儿我的一个朋友在生病。”

它告诉老麻雀，有大胡子的猎人怎样一枪把落在它身旁的山雀从树

枝上打了下去……后来，小姑娘玛妞娘往那只山雀身上喷了点水，又给救活了。

金卡知道了新的月份，秋季的第二个月，叫做十月后，迅速回到森林里去了。

它朋友的名字叫金紫威，被霰（xiàn）弹打伤后，金紫威的翅膀和脚爪至今还不太好使唤。它费了很大劲才勉强飞到林边，金卡在那儿给它找到一个挺可爱的小树洞，象照顾雏鸟似的，送去昆虫幼虫和蠕虫去给它吃。其实，金紫威已经很不小了——它已经两岁了，也就是说，它比金卡整整大一岁。

几天以后，金紫威完全恢复了健康。原先跟它一起飞的那群山雀，不知飞到哪儿去了，金紫威留下来，和金卡一道生活。它俩作了好朋友。

秋天，也已经来到森林里。一开始，当树叶变得五彩缤纷，森林非常美丽。后来，刮起了凶恶的寒风。风从枝头扯下黄色的、红色的、褐色的树叶，把它们携卷着在空中狂舞，而后就把它们乱抛在地上。

过了不久，森林就变得稀稀疏疏，树枝光秃秃的；树下五颜六色的落叶，把土地覆盖了起来。来自遥远的北方，来自冻土带的最后几批生活在沼泽地区的鸟群，飞过这里。现在，每天都有新的客人从北方森林来到这里——在那边，冬季已经开始了。

十月，也并不是光刮恶狠狠的寒风，光下愁人的冷雨——有时候，天气也不错，秋高气爽，干燥而晴朗。不大暖和的太阳和蔼可亲地照耀着，与即将入睡的森林告别。铺盖在地上的落叶，颜色成了黑糊糊的，干透了，变得又硬又脆。有些地方，还有一些乳蘑和黄牛肝菌，从落叶下探出头来。

但是，那个善良的小姑娘玛妞娘，金卡和金紫威再也没有在森林里碰

到过。

山雀们喜欢落在地上，在枯叶上跳跳蹦蹦，在蘑菇上找蜗牛吃。有一天，它们就这样蹦到一个小蘑菇跟前。这蘑菇生长在一棵白桦树墩的根之间。突然，从树根那一边蹿出一只身上有白色斑点的灰兽。

金卡赶紧逃命；金紫威却火冒三丈，大喝一声：

“拼，拼，切尔！你是谁？”

金紫威是个非常勇敢的山雀，只在敌人向它身上扑过去的时候，它才飞走。

“嗨呀！”身上有白斑点的灰兽哆里哆嗦、犹犹豫豫地斜眼望着它们说。“您跟金卡真把我吓坏了！怎么能这样踩又干又脆的枯叶子！我还以为是狼或狐狸来了呢。我是兔子，我是雪兔呀！”

“瞎扯！”金卡从树上向它喊道，“雪兔夏天是灰色的，冬天是白色的，我知道。可你是半白不白的。”

“你总该知道，现在既不是夏天，也不是冬天。所以，我既不是灰色的，也不是白色的。”兔子哭声哭调地说，“喏，我坐在白桦树墩旁，浑身发抖，动也不敢动。还没有下雪，可是我身上已经长出一缕缕的白毛。地还是黑色的，白天我在这地上一跑，马上会被所有的眼睛发现。还有，这枯树叶，窸窸索索响得多么要命呀！不管我怎么轻轻地、悄悄地走，从脚底下都发出雷鸣般的声音。”



“你瞧，它胆儿多小，”金紫威对金卡说，“你把它吓了一大跳。它不是咱们的敌人。”



十一月

下一个月，森林里出现了敌人，这敌人可怕极了。老麻雀称这个月是十一月，还说这是秋季最后一个月。

敌人太可怕了，因为它是隐身的。森林里大大小小的飞禽，还有野鼠和兔子，都传出有突然失踪的。随便哪只小兽，只要动作迟缓了些，或者随便哪只鸟，只要一掉队（不论是白天还是黑夜）立刻就会送命。

谁也不知道，这神秘的大盗是飞禽？是走兽？还是人？可是大家全怕它。森林中的飞禽走兽这会儿光谈论它的事情。大家迫不及待地在等候初雪，指望能在被撕得稀烂的牺牲者附近找到凶手的足迹，以便认出那个凶手是谁。

一天晚上，终于下了初雪。第二天早晨，森林里少了一只小兔子。

找到了它的一只小脚爪，就在小脚爪的附近，在已经有一点儿融化的积雪上，发现一些可怕的大脚爪印子。这可能是野兽的脚印子，也可能是个儿大的猛禽的脚印子，除了脚印外，凶手什么也没留下——没有鸟的羽毛，也没有兽毛。

“我害怕，”金卡向金紫威说，“唉呀！我害怕极了！咱们快点儿离开这

片森林吧！快点儿躲开这凶恶的隐身大盗吧。”

它俩向河边飞去，河边有许多年老的爆竹柳，爆竹柳上有不少树洞。它们可以在那儿给自己找到地方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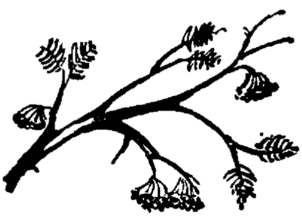
“你知道吗？”金卡说，“这块地方四通八达。如果可怕的敌人上这儿来，它可不能象在昏昏暗暗的森林里那样，悄没声儿地偷偷走过来。隔得老远，我们就能看见，我们能及时躲开它。”

于是，它俩就在小河边住下了。

秋天也已经来到小河边。爆竹柳的叶子早已掉光，青草也早已变成褐色的，低下了头。有时候下雪，可雪落到地上就化了。小河还没有封冻，但是每天早上，河面上都冻了一层薄冰。每大冷一次，这层冰就变厚一些。在河岸边，已看不见鹬鸟了，只剩下一些野鸭。它们呷呷地叫着说，假使河水不被冰整个封上，它们就留在这儿过冬。雪，下了一场又一场，雪不再融化了。

金卡和金紫威俩刚过了几天安生日子，忽然大家又惶惶不安起来。半夜，睡在小河彼岸的一只野鸭，不知怎么就突然失踪了——它是睡在野鸭群的边上的。

“是它！”金卡瑟瑟发抖地说，“就是那个隐身大盗，哪儿都有它——森林里，田地上，这儿河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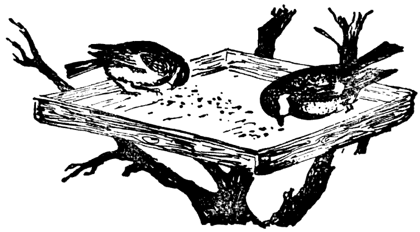
“根本没有什么隐身者，”金紫威说，“等着，我一定要探出它的踪迹！”

它开始成天地在老爆竹柳树梢上面的秃树枝间转来转去——居高临下地查找那神秘的敌人。但是什么可疑的情况也没有发现。

后来，在十一月的最后一天，河一下子就封冻了。河水冻牢后，没有再融化。

天亮前，野鸭全飞走了。

这时，金卡才好容易说服了金紫威离开河边，因为现在敌人能轻而易举地从冰上走到它们跟前来。金卡反正得进城里去，问问老麻雀，新的下一个月份叫什么。



十二月

两只小山雀——金卡和金紫威——飞进城里去了。

谁也没能告诉它们，可怕的隐身大盗是谁？连老麻雀都不知道。那隐身的大盗，不论白天还是晚上，不论是老的还是小的，都逃不出它的魔掌啊！

“不过，你们放心吧。”老麻雀说，“在这儿，在城里，什么样的隐身大盗也不可怕——如果它胆敢来到这里，人类会马上开枪打死它。你们留在城里，跟我们一道生活吧！现在十二月已经开始了，这是一年的末尾。冬天来临了，现在田野里、小河边、森林中，到处一片饥荒景象，可怕得很。

幸亏我们这些小鸟儿，总可以在人类那里找到避难所和食物。”

金卡当然满心欢喜地同意搬到城里来住，而且劝金紫威也这样做。一开头，金紫威说什么也不同意，神气十足地喊叫着：

“拼，拼，切尔！我谁也不怕！我一定要把隐身大盗侦察出来！”

可是金卡对它说：

“问题不在这儿呀，我跟你说：新年快到了！太阳又要开始露面了，什么见了太阳都高兴。可是在这儿城里，谁也不会为太阳唱第一支春之歌。麻雀只会喳喳地叫，乌鸦只会呱呱地啼，寒鸦只会哇哇地吵。去年，是我，在这儿向太阳唱了第一支春之歌。这回，这支歌该由你来唱了。”

金紫威听了大叫起来：

“拼，拼，切尔！你说的有道理。这，我办得到。我的声音很大，很响亮，——全城的人都能听见。咱们就留在这儿吧！”

它们开始为自己找住处，结果发现非常困难。

城里可跟森林里不一样——在城里，所有的树洞、椋鸟巢、鸟窝、窗户框上面和屋檐下面的隙缝里，都有了住户。金卡去年看见新年松树那天，是住在一个窗户框上的麻雀窝里。现在那个窝里住着整整的一窝小麻雀。

在这关键时刻，老麻雀又来帮助金卡了。它对金卡说：

“喏，那儿有一座红房顶的小房子，周围有个小花园，你们飞到那儿去吧！我在那儿看见过一个小姑娘，我看见她用一把凿子使劲凿一块木头。她是不是想给你们山雀做一个漂漂亮亮的小房子呢？”

金卡和金紫威听了老麻雀的话，马上飞到有红屋顶的小房子跟前去。它们一眼瞧见是谁爬在那座花园里的一棵树上？是那个可怕的大胡子猎人，就是他，开枪差一点儿把金紫威给打死！

猎人用一只手将人造鸟巢安在树干上，另一只手里握着锤子和钉子，俯身朝树下喊道：

“这样，行么？”

玛妞娘用尖细的嗓音，从地上回答：

“这样，很好！”

大胡子猎人用大钉子把人造鸟巢结结实实地钉在树干上，然后从树上爬了下来。

金卡和金紫威当时就飞过去看房子，它们认为自己还从来没有见过比那更考究的住宅——玛妞娘在木头上凿出一个很舒服的深洞，甚至还在洞里垫好了又柔软，又暖和的羽毛、绒毛和兽毛。

一个月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没有任何人来打扰这两只小山雀。玛妞娘每天还给它们送食物来，放在她故意装在树枝上的一张小桌子上。

新年前，还发生一件大事——今年最后的一件大事：玛妞娘的父亲常到城外去打猎，那天他带回来一只从来没见过的鸟，招得所有的邻居都跑来看。

那是一只其大无比的、雪白的猫头鹰。它白到什么程度呢？白到当猎人将它扔在雪地上时，要费很大的劲儿才能看出它来。

“这是我们这一带冬季的一个凶恶的敌人，”玛妞娘的父亲向玛妞娘和邻居们介绍道。“北极猫头鹰。它不分昼夜，同样看得很清楚。不论是野鼠，还是鹌鹑，或者地上的兔子、树上的松鼠，都逃不出它的利爪。它飞的时候，一点儿声音也没有，而且周围到处是雪，你们自己瞧瞧，认出它来有多么难！”

当然，大胡子猎人的说明，金卡和金紫威一句也没听懂。但是，它们

俩全明白，猎人把谁给打死了。金紫威大声喊道:“拼，拼，切尔！隐身大盗!”城里所有的麻雀、乌鸦、寒鸦都从四面八方的屋顶和院子里飞了过来，来瞧这个怪物。

这天晚上，玛妞娘家里有一棵新年松树，孩子们又是嚷，又是跺脚跳，可是两只小山雀一点儿也没有生他们的气。现在它们知道了，新的一年就要跟在这棵缀着灯泡、白雪和玩具的松树后面来了。新年一到，太阳即将回到我们这儿来，给我们带来许多新的欢乐。



统一书号：10051·1017

定　　价：　　0.41 元

Ken777 校对及文字输入说明：

页码	说　　　　明
24	02 行：将翅膀一合（hé）原书为“合”外“门”，疑为自行简化的“閤”，意同“合”。
25	12 行：碛鶸（qì ruò）之“鶸”，原书为“弱鸟”，用繁体代替简体。

珍爱书籍，开卷有益，请支持正式出版物。

《好狗莱依》一校版，版面（页面）还原

全书由 凡剑（Ken777）OCR、校对、修图制作。

感谢网友 maya911 提供封面封底。

2009 年 01 月 20 日一校

Ken777
2009.01.20
eBook